

索引

審核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初步問題的答覆

律政司司長

第 2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J-1-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J001	2361	陳曼琪	92	
SJ002	2362	陳曼琪	92	
SJ003	2363	陳曼琪	92	
SJ004	2364	陳曼琪	92	
SJ005	2365	陳曼琪	92	
SJ006	2366	陳曼琪	92	
SJ007	2337	陳穎欣	92	(4) 法律草擬
SJ008	3017	何敬康	92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SJ009	3018	何敬康	92	
SJ010	1700	簡慧敏	92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SJ011	1710	簡慧敏	92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SJ012	1456	管浩鳴	92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SJ013	2667	黎棟國	92	(1) 刑事檢控
SJ014	2902	林新強	92	
SJ015	2907	林新強	92	
SJ016	2908	林新強	92	
SJ017	2909	林新強	92	
SJ018	2718	李浩然	92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SJ019	0020	梁美芬	92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SJ020	1642	梁美芬	92	
SJ021	2813	梁美芬	92	(4) 法律草擬
SJ022	2814	梁美芬	92	
SJ023	3079	梁美芬	92	(5) 國際法律
SJ024	0999	廖長江	92	(1) 刑事檢控
SJ025	1000	廖長江	92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SJ026	1004	廖長江	92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SJ027	2638	廖長江	92	(5) 國際法律
SJ028	3093	吳永嘉	92	(2) 民事法律
SJ029	3094	吳永嘉	92	(2) 民事法律
SJ030	1858	陳祖恒	92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SJ031	1859	陳祖恒	92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SJ032	2788	狄志遠	92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SJ033	0122	謝偉銓	92	
SJ034	0123	謝偉銓	92	(1) 刑事檢控 (2) 民事法律
SJ035	0124	謝偉銓	92	(1) 刑事檢控
SJ036	0926	謝偉俊	92	(1) 刑事檢控
SJ037	0928	謝偉俊	92	
SJ038	0945	謝偉俊	92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J039	0946	謝偉俊	92	
SJ040	0344	黃英豪	92	(1) 刑事檢控
SJ041	0345	黃英豪	92	(1) 刑事檢控
SJ042	0346	黃英豪	92	(1) 刑事檢控
SJ043	1397	黃英豪	92	
SJ044	1398	黃英豪	92	(1) 刑事檢控
SJ045	1399	黃英豪	92	(5) 國際法律
SJ046	0412	容海恩	92	(1) 刑事檢控
SJ047	0413	容海恩	92	(2) 民事法律
SJ048	0414	容海恩	92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SJ049	0427	容海恩	92	(2) 民事法律
SJ050	0433	容海恩	92	(2) 民事法律
SJ051	0444	容海恩	92	(1) 刑事檢控
SJ052	0445	容海恩	92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SJ053	0446	容海恩	92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6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21段，提出律政司將爭取落實及推廣大灣區內通用的線上調解平台，為大灣區內民眾和企業，提供更省時便捷及具成本效益的線上方式，解決跨境糾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1. 政府來年會否計劃增撥資源及人手用作研究本地仲裁線上平台；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政府有沒有計劃增撥資源培訓本地律師成為仲裁員、調解員，及提供更多到內地及海外交流機會；及
3. 承上題，政府有否研究增撥資源及人手協助向本地法律團體協助推動仲裁及調解服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1. 政府一直積極支持由非政府機構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eBRAM中心)籌建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平台(網上平台)，促使香港提供便捷和具成本效益的網上促成交易及爭議解決服務，進一步鞏固香港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eBRAM中心負責研發有關網上平台，並在2020年開始推出不同的網上平台包括2019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平台、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網上爭議解決平台等，而獨立的網上仲裁平台亦於2022年10月推出。作為一所本地非政

府機構，eBRAM中心運用其資源負責管理、維護並提升相關網上平台系統，並推廣宣傳其網上促成交易及爭議解決服務。

律政司會利用現有的資源及人手推廣法律科技及網上爭議解決的工作。

2及3. 律政司一直致力舉辦或與國際和本地法律機構合辦多元化的能力建設活動，以培訓本地律師在仲裁及調解方面的相關能力，當中包括：剛於2月舉辦有關香港的仲裁資金選項研討會、計劃於5月舉辦的「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於第三季舉行的「香港法律服務論壇」、暫定於10月舉行的「投資法暨國際投資爭端調解課程」，以及於11月舉辦的「香港法律周2023」等。能力建設活動提供機會予本地法律業界就仲裁、調解、法律科技應用等個別範疇的最新發展及相關議題進行深入討論和交流，進一步提升他們參與仲裁和調解方面的實踐及能力。

就內地及海外交流，律政司計劃與相關機構(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投資推廣署、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等)協作，率領由本地法律及其他業界組成的代表團，由2023年起出訪東盟成員國、其他東南亞、中東及非洲等國家，以至其他普通法地區，說好真實的香港故事，並向外界加強宣傳香港穩健的法律制度、深厚的法治基礎、以及多元化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同時，讓代表團進一步了解當地持份者對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看法和需要，及進行交流，為業界拓展新機遇。已落實的活動包括：舉行「解決爭議·共創雙贏」活動，先率團於2023年3月中到泰國曼谷，隨後於2023年下半年到粵港澳大灣區的內地城市，推廣香港的爭議解決服務，包括推廣「調解為先」承諾書；以及擬於2023年第三季在成都市，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辦第六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6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20段提出，政府會繼續全力鞏固香港在《十四五規劃》下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策略性定位，加強法制基建的競爭力，深化與內地的民商事司法互助機制，以及全方位推廣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優勢和機遇。就此，可否告知：

1. 政府過去三年及來年，有否增撥資源及人手用作研究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策略性定位；如有，詳情為何；
2. 政府來年有否計劃增撥資源及人手幫助香港中小型律師行提升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人才培訓；及
3. 政府會否計劃設立「中小型律師事務所法律人員培訓基金」，加大資助中小型律師事務所聘用培訓見習律師，如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1. 律政司於2022年10月在律政司司長辦公室下成立了直接隸屬律政司司長的「法治建設辦公室」(「法建辦」)，繼承並取代以往的「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承擔律政司中央政策組的角色，向律政司司長及副司長提供高層次策略性支援，協助進一步策劃、統籌和推動3大範疇的政策措施：(a)加強統籌法治教育和培訓宣講領袖；(b)全方位推廣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優勢和機遇；以及(c)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內法律實務接軌和推廣區內更廣泛地使用調解。

2. 律政司一直非常重視本地法律人士(包括中小型律師行律師)的培訓及能力建設，並致力推動業界在香港以外的專業發展，希望為業界帶來更多機遇。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積極回應了香港法律界的意見和期望，讓通過考試的香港法律執業者有機會在大灣區內地9市執業和辦理適用內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務，協助他們進一步開拓內地法律市場，並為他們提供更多參與解決跨境商事爭議的機會。律政司更與最高人民法院等內地單位合作，安排內地法律實務培訓課程，增強香港法律界人士對內地法院處理不同範疇的民商事事宜的實務知識。另外，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亦一直為其會員(包括中小型律師行律師及大律師)就不同法律範疇(包括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方面)舉辦培訓，以提升他們在亞太區提供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競爭力。

3. 律政司一直非常重視香港法律人才培訓工作，為法律業界(包括中小型律師事務所)提供適切的協助。例如，透過「防疫抗疫基金」資助，推出以下特殊項目：

為在疫情下創造新的工作機會，並確保法律專才的供應穩定充足，律政司聯同香港律師會於2021年6月及2022年4月推出了兩屆的「法律人才招聘計劃(實習律師)」。計劃為合資格律師事務所(包括中小型律師事務所)新開設的每個實習律師職位，提供每月6,800元的薪金津貼，最長為期12個月。在2021年度的計劃中，香港律師會共批准了108份申請，涉及金額約港幣881萬元。而2022年度計劃於2023年2月28日截止申請，共接獲約122份申請，律師會正在處理及審批有關申請。

另外，律政司在2020年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成立了「法律科技基金」，以每家獲最高港幣5萬元資助，協助部分中小型律師事務所及大律師辦事處以實報實銷方式購買或提升資訊科技系統，以及安排員工參加培訓，以應對疫情下各種防疫抗疫措施為工作所帶來的挑戰。

律政司亦利用「法律科技基金」的餘款約港幣1,570萬元設立了「香港法律雲端基金」，資助合資格的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業人士(包括律師和大律師)免費訂用香港法律雲端服務，為期3年。我們鼓勵法律和爭議解決業界使用雲端基金，積極善用法律科技。

我們明白中小型律師行的法律執業者在專業發展上可能有特別需要，會繼續聆聽業界意見及提供適切的協助，包括繼續舉辦或與持份者合辦各項能力建設活動，及提供獲認許後執業少於5年的大律師和律師參與律政司的民事法律和刑事檢控工作的練習計劃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6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義務社區法律需求不斷提升，政府有否計劃增撥資源和人手設立義務法律專業保險基金，向在社區提供義務法律諮詢服務的事務律師和大律師提供專業保險，如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7條及第30條，律師和大律師須分別遵從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所訂立的專業彌償保險規則。政府已妥善確保所有參與當值律師計劃及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的律師和大律師合乎其法律專業規定的專業彌償保險的要求，暫無意另設義務法律專業保險基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6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根據總目92綱領(3)，律政司的其中一項工作是提供有關《基本法》的法律意見，並協助推廣對《基本法》的認識。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最近三年及來年，律政司在推廣對《基本法》的認識所投入的開支及人力資源；
2. 承上題，除《基本法》外，最近三年及來年律政司內部有關《憲法》的培訓開支及人手如何；及
3. 當局有沒有計劃增撥資源及人手，向市民推廣《憲法》及《基本法》的認識，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推廣《憲法》及《基本法》的工作主要由憲制及政策事務科憲制事務分科屬下的基本法組和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屬下的法治建設辦公室(法建辦)¹提供支援，律政司其他單位會按實際需要投放資源加以協助。

基本法組的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預算開支載於下表：

¹ 律政司於2022年10月在律政司司長辦公室下成立了直接隸屬律政司司長的「法治建設辦公室」，繼承並取代以往的「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

人手編制	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 4名高級政府律師、 1名政府律師、 1名律政書記、 1名一級私人秘書及 2名二級私人秘書	10,902,300 元	10,902,300 元	10,902,300 元	11,174,700 元

前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及法建辦的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預算開支載於下表：

人手編制	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u>前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u> 1名首席政府律師、2名高級政府律師、1名政府律師、1名律政書記、1名一級私人秘書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 (註一)	5,300,580 元	7,951,380 元	3,975,690 元 (只計算由2022年4月至9月共6個月的支出)	—

法建辦 2名首席政府律師、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1名助理首席政府律師、3名高級政府律師、3名政府律師、1名律政書記及2名一級私人秘書 (註二)	—	—	7,491,840 元 (只計算由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共6個月的支出)	19,120,200 元
--	---	---	---	-----------------

註一： 由於首席政府律師一職於2020-21年度計算預算開支時尚未開設，2020-21年度全年薪酬預算開支並不包括該名首席政府律師。

註二： 其中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1名助理首席政府律師、1名高級政府律師及2名政府律師是設有時限的職位；當中3個有時限職職位(即1名高級政府律師及2名政府律師)將於2023-24年度開設。以上不包括從其他科別借調的人手編制。

由於基本法組、前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和法建辦人員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實際涉及有關推廣工作的人手及開支。有關推廣工作及相關內部培訓的開支已納入律政司的經常開支內，會繼續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6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粵港澳大灣區專責小組」今年一月成立，目標是促進大灣區內的民商互動，使大灣區內民眾和企業能夠更方便地使用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為香港業界創造更大發展空間，為建設「法治灣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1. 小組來年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及
2. 有沒有計劃增撥資源及人手用作研究粵港澳大灣區法律服務；如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1. 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有關工作和開支由律政司現有資源承擔。專責小組成員包括法律業界、學者、商界以及內地港人代表，他們皆為義務出任。
2. 專責小組將就推廣和善用大灣區「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獨特優勢提供意見，聚焦加強大灣區與香港特區的司法協助及促進法律實務接軌，以加強大灣區內的民商互動，助力大灣區法治化建設。律政司將充分考慮和積極跟進專責小組成員所提出的意見，並會適時評估支援相關工作的資源及人員調配，有序推進相關建議和措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6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隨著香港在經濟、文化等多方面與內地交流日漸密切，選擇到內地高校修讀法律的港人學生不斷上升，他們過往一直是受忽略的一個群體。目前香港與內地的民商事司法互助正不斷深化，培養更多既精通內地法律體系，又熟悉香港司法制度的本地人才，有利於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法律服務規則銜接、機制對接及融合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會否計劃增撥資源推動本地法律學院組織交流活動與內地高校法律學院交流；
2. 會否計劃資助香港法律系學生到內地實習、工作及升學深造的機會；及
3. 會否為內地港生提供支援和培訓，支持他們回港就業及幫助他們瞭解香港司法制度和就業前景，如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1. 本地法律學院與內地高校法律學院有恆常交流活動。律政司過往亦有為在暑期到律政司實習的香港法律系學生安排到內地交流實習，詳見下列問題2的答覆。
2. 教育局透過「專上學生內地體驗計劃」資助專上學生到內地參加短期實習或學習，鼓勵他們透過親身經歷認識國家最新的社會、經濟和文化面貌。計劃由參與的專上院校根據教育局發出的運作指引實施及管

理，教育局會於每個資助期向院校發放資金。詳細的交流活動由參與計劃的院校安排，可涵蓋與法律相關的實習或學習活動。

而律政司自2015年起舉辦「香港法律系學生內地暑期實習計劃」。參加的學生在律政司實習後將繼續到內地的法律、行政、司法機關或其他機構等交流實習。相關單位包括外交部、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當時的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等。律政司負責有關行政安排，包括暑期實習生往返北京的機票、住宿及薪金等。因疫情關係，實習計劃由2020年起暫停舉辦。律政司計劃將於今年暑假恢復舉辦實習計劃。

3. 教育局自2017年起委託中國教育交流(香港)中心推出及管理「內地高校香港學生實習就業資訊平台」(www.ujobs-mainlandhe.hk)，為在內地升學的香港學生提供實習及就業支援。

律政司、本地法律專業團體(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院校的法律學院，以及國際和本地律師事務所，通過舉辦香港法律展覽、講座、互聯網及社交平台等，恆常提供有關香港法律就業的資訊。律政司亦會繼續舉辦就業講座提供相關法律就業資訊和經驗分享，鼓勵內地港生投身本地法律行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3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據報，行政長官在今年1月接受傳媒訪問時，曾表示期望今年或最遲明年完成《基本法》第23條的本地立法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基本法》第23條的本地立法的草擬工作在2022-23年度是否正在進行當中；如是，現時有(a)多少人手專責處理，(b)薪酬開支為何，(c)進度如何；
2. 承上題，如在2022-23年度尚未展開法律草擬工作，會否計劃在2023-24年度進行；如會，將預留(a)多少人手及(b)多少薪酬開支？

提問人：陳穎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1及2.

律政司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法律顧問。在法律草擬方面，律政司的主要角色是按相關政策局／部門發出的草擬委託書，並積極配合其立法時間表，完成草擬由政府倡導的法例。律政司以政府的法律顧問身分進行的通訊，包括個別立法草案的具體草擬進度(如已展開的話)及其他相關資料，均受法律專業特權保護。就有關問題，律政司並無相關資料可提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國家「十四五」規劃為香港確立八大中心定位，當中包括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自舉行首次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起，考獲粵港澳大灣區執業資格的本地法律專業人才人數為何；
2. 請以表列列出在過去3年，香港具有跨境及國際爭議資格的國際認可專業調解員人數為何；
3. 在過去3個學年，透過完成包括但不限於本地大學的課程後成為合資格調解員的人數為何；及
4. 政府有否計劃對外招攬合適機構和人才，為本港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提供重要發展助力；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何敬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1. 首兩屆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已於2021年及2022年舉行。逾300名通過首屆考試的香港法律執業者已完成廣東省律師協會的集中培訓及通過面試，可申請律師執業證(粵港澳大灣區)。截至2022年年底，已有205名港澳法律執業者獲准在大灣區內地九市執業。第二屆考試的相關數據有待司法部公布。

2.

於2017年，香港特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框架下簽署《投資協議》，訂立促進和保護兩地投資的措施。在《投資協議》中，設立了「投資爭端調解機制」，處理投資者指稱另一方違反協議實質性義務而引致投資受損的跨境爭端，及鼓勵投資者以調解服務解決因《投資協議》產生的跨境投資爭端。投資爭端調解機制下的香港一方(獲國家商務部共同認可)指定調解員人數如下：

任期	香港一方(獲國家商務部共同認可) 指定調解員
2020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13日	43
2022年12月14日－2024年12月13日	19

至於有關其他具有跨境及國際爭議資格的國際認可專業調解員人數，律政司並沒有統計及備存有關資料。

3.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調評會)負責制定標準給認可調解員、指導員、評核員、訓練員、輔導員及其他在港參與調解的專業人員，並認可已符合標準的人士。根據調評會提供的資料，截至2023年1月，調評會共有1 744位綜合調解員、245位家事調解員及54位家事調解監督。

4.

為更有效地促進各法律相關機構與內地和香港之間的交流及協作，律政司致力推動國際及區內外法律相關組織和爭議解決機構落戶香港。香港法律樞紐於2020年11月2日正式啓用，由前中區政府合署、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交易廣場第二座的部分地方及上海商業銀行大廈的部分地方所構成，為法律相關組織和爭議解決機構等提供辦公空間。在中央人民政府的鼎力支持下，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設立的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及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分別於2022年5月和2023年2月正式落戶香港法律樞紐。

此外，特區政府於2018年8月公布首份人才清單，獲批准的申請者可根據入境事務處的「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享有入境便利。為吸納及保留頂尖法律人才，以及配合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角色，人才清單現時涵蓋13項專業，其中包括處理國際商業、金融及國家與投資者之間糾紛的爭議解決專才，以及來自香港以外擁有處理投資國或東道國所涉跨境交易專門知識及經驗的業務交易律師。

為向更多短期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非香港居民提供便利，特區政府於2020年6月29日，推出「為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人士提供便利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容許免簽證國國民以及持有由合資格的仲裁及爭議解決機構或常設辦事處、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律政司，根據先導計劃之規定發出的「證明書」的合資格人士，可以訪客身分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無須取得工作簽證。由2023年3月1日起，先導計劃擴大至所有訪客[包括須持旅遊簽證或進

入許可訪港的人士，以及內地、澳門和台灣居民]，為期兩年至2025年2月28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政府在2021年提供了一筆過撥款，予非政府機構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eBRAM中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截至2023年2月，政府在電子平台「一邦國際網上仲調(eBRAM)」共投放的資源和資金數目為何；
2. 截至2023年2月，由「eBRAM」及「2019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處理過的糾紛個案及宗數為何；及
3. 截至2023年2月，註冊使用該電子平台的法律專業人士和律師行數目為何？政府有否加強宣傳和優化工作，積極推動法律業界使用該電子平台？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敬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1. 政府一直積極支持由非政府機構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eBRAM中心)籌建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平台(網上平台)，促使香港提供便捷和具成本效益的網上促成交易及爭議解決服務，進一步鞏固香港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政府於2020年透過「防疫抗疫基金」撥款7,000萬元設立「2019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並委任eBRAM中心作為計劃服務提供者。

2021年1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1億元予eBRAM中心，供籌建網上平台。有關撥款根據政府與eBRAM中心簽署的諒解備忘錄由2021年起分階段發放。截至2023年2月，政府已發放其中約4,800萬元予eBRAM中心。

2. 由eBRAM中心負責研發有關的網上平台包括於2020年推出「2019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平台」，及於2022年推出的「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網上爭議解決平台」、獨立的「網上仲裁平台」和「網上調解平台」。根據eBRAM中心提供的數據，截至2023年2月，「2019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平台」合共處理28宗爭議，涉及爭議金額合共約282萬元；而於去年推出的3個平台尚未處理任何爭議。

3. 作為一所本地非政府機構，eBRAM中心運用其資源負責管理、維護並提升相關網上平台系統，以及推廣宣傳其網上促成交易和爭議解決服務。根據eBRAM中心提供的數據，截至2023年2月，在各網上平台的仲裁員及調解員名冊人數如下：

	名冊人數
eBRAM 計劃仲裁員名冊	112
eBRAM 計劃調解員名冊	48
eBRAM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中立者名冊	48
COVID-19 計劃仲裁員名冊	81
COVID-19 計劃調解員名冊	86

政府一向積極推動法律科技的應用，並致力將法律科技和網上爭議服務推廣至亞太區。中國香港於2020年4月加入《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的合作框架》(合作框架)，律政司一直積極參與合作框架的實踐工作及相關能力建設工作坊或研討會。另外，律政司於2021年11月和2022年11月的香港法律周中兩度舉辦「東盟網上爭議解決工作坊」，鼓勵中小微企業使用網上爭議解決服務，以促進東盟及香港企業的跨境貿易和投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0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告知：

- 1) 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的支援工作、推進粵港澳大灣區法律實務事宜的專責小組、法治教育督導委員會等律政司統籌下的相關工作的人手及資源分配；
- 2) 會否為專責小組、委員會等增撥人手及資源，為構建亞太區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中心，更好推展工作。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1)及2)

按照中央政府外交部與香港特區政府於2022年簽署的《關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的安排》，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已於2023年年初在港設立。律政司支持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的工作，包括借調人員及協助籌備辦公室落戶香港法律樞紐。律政司乃透過調撥人手並經內部遴選程序落實借調政府律師職系人員，以支持辦公室的工作。

律政司於2022年10月成立直接隸屬律政司司長的「法治建設辦公室」(「法建辦」)，協助進一步策劃、統籌和推動3大範疇的政策措施，包括：(a)加強統籌法治教育和培訓宣講領袖；(b)全方位推廣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優勢和機遇；以及(c)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內法律實務接軌和推廣區內更廣泛地使用調解。法建辦主要向律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副司長提供政策支援，律政司相關的分科／單位協助落實工作。粵港澳大灣區專責小組(專責小

組)以及法治教育督導委員會(委員會)已相繼成立，推進專責小組及委員會相關的工作由律政司現有資源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 1) 目前律政司現時員工中，有多少人已通過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或已有中國律師資格；
- 2) 過去一年有何措施加強對《憲法》、《基本法》及《港區國安法》認識，包括對於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決定，以及如何繼續提升律政司內部人員對國家法律的認識；
- 3) 《施政報告》提出成立「法治教育督導委員會」，並將於2023年第三季推展全新的「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原有用於宣傳和推廣的憲制秩序和法治的人手編制和開支為何；因應「法治教育督導委員會」成立，將額外提供多少財政資源和人手以推展工作。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1.
律政司沒有備存相關統計數字。
2.
為加強各界對《憲法》、《基本法》及《港區國安法》的認識，律政司舉辦了多項活動，並會繼續提升律政司內部人員對國家法律的認識。有關項目包括：

香港特區成立二十五周年《基本法》法律論壇—「本固枝榮」
繼在2020年11月17日成功舉辦《基本法》「追本溯源」法律高峰論壇以慶

祝《基本法》頒布30周年後，律政司於2022年5月27日舉辦了《基本法》「本固枝榮」法律論壇，藉此慶祝香港特區成立25周年及促進全社會對《基本法》的認識。律政司人員亦有出席。論壇旨在重點說明《憲法》是《基本法》的根源，強調必須堅持《基本法》的初心，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完善「一國兩制」制度，包括國家安全制度和選舉制度，香港才能善用「兩制」獨特的優勢，貢獻國家。論壇亦邀請了專家講者和我們暢談《基本法》的解釋機制及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權。

律政司同時在論壇發布律政司出版的資料讀本：《基本法起草材料及案例精選》。該資料讀本內容包括《基本法》起草材料精選、相關案例，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基本法》的解釋和其他相關資料等，較完整地記錄了《基本法》的制定和實施過程，對社會各界正確理解《憲法》和《基本法》的關係，有積極作用。

當日論壇的演講討論實況已上載至香港法律樞紐的網頁https://www.legalhub.gov.hk/events_detail.php?l=tc&a=391#，公眾可隨時重溫觀看。為讓社會大眾可以深入了解法律論壇各嘉賓講者的精闢見解和正確認識《基本法》，律政司計劃在2023年年中出版一本收錄所有嘉賓的致辭、演講、討論及其翻譯本的書籍。

《基本法》研討會

律政司一直為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基本法》研討會提供講者，以促進公務員對《基本法》的認識，尤其注重深入淺出解釋《憲法》和《基本法》的關係、「一國」作為「兩制」之根本、特區的政治體制，及公務員盡忠職守的責任。研討會亦介紹全國性法律如何透過附件三適用於特區。即使在2022年疫情期間，律政司仍聯同公務員事務局舉行了5場《基本法》研討會。律政司的律師亦需參加《基本法》研討會。

《香港國安法》法律論壇

繼2021年7月的《香港國安法》法律論壇「國安家好」，律政司在2022年5月28日舉辦以「興邦定國」為主題的《香港國安法》法律論壇。法律論壇邀得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的高級官員與國際知名的法律專家及學者回顧《香港國安法》的實施、探討維護國家安全的前沿議題及展望香港特區就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相關法律的發展，律政司人員亦有出席。法律論壇的成功舉辦有助社會大眾提高國家安全意識和守法意識，並自覺尊重和維護國家的根本制度。當日論壇的演講討論實況已上載至香港法律樞紐的網頁https://www.legalhub.gov.hk/events_detail.php?a=396&v=events&hd=1&l=tc#，公眾可隨時重溫觀看。其後，律政司在2022年12月出版《香港國安法法律論壇—興邦定國匯編》，收錄論壇嘉賓的致辭、演講及討論，以推動社會大眾正確理解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及《香港國安法》的概念。匯編會向政府部門、法律界及學界等廣泛派發，並已上載至律政司網站https://www.doj.gov.hk/tc/publications/pdf/NSL_Thrive_with_Security_2022_e_c.pdf供公眾閱覽。

「中國法基本原則課程」

為提升律政司內人員對國家最新發展的了解和認識，包括國家法律和司法制度、社會經濟情況、發展方向等，律政司定期舉辦有關的培訓課程。律政司得到當時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支持，目前已與清華大學合作舉辦4期「中國法基本原則課程」(2020年10月、2021年3月及11月、2022年11月)，課程涵蓋多個範疇，包括《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及國家司法制度等。

除了以上項目外，律政司亦支持為青少年及公眾舉辦不同教育法治活動，全方位提升守法意識，增加各界對法治原則和包括《憲法》、《基本法》以及《香港國安法》等內容的認識，包括互動戲劇表演及校園法治講座等。律政司會參考過往經驗，持續檢視、優化及整合各項法治教育活動，務求提升各界對法治原則和法律制度的認識。

3.

宣傳和推廣憲制秩序及法治的工作和開支由律政司現有資源承擔。就此，律政司於2022年10月在律政司司長辦公室下成立了直接隸屬律政司司長的「法治建設辦公室」，向律政司司長及副司長提供高層次策略性支援，協助進一步策劃、統籌和推動3大範疇的政策措施，包括加強統籌法治教育，當中已成立「法治教育督導委員會」，協助推展「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5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在教師培訓方面，律政司支持基本法基金會推廣法治及基本法網上教育資源中心，為教師提供相關法律知識支援。

1. 自上述網上平台推出以來，合共有多少名教師瀏覽；
2. 平台共舉行了多少次網上講座供教師參加；
3. 局方預計未來3年每年用於推廣法治及基本法網上教育資源中心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開支預算是多少？

提問人：管浩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1. 根據基本法基金會提供的資料，自上述網上平台推出以來，合共有接近7 200人次瀏覽。
2. 平台共舉行了21次網上講座供教師參加。
3. 基本法基金會根據與律政司於2020年簽訂為期3年的《關於建立法治及基本法網上教育資源中心諒解備忘錄》，統籌及管理該網上教育中心，律政司預計會按備忘錄於本年度支付基本法基金會港幣67萬元。

律政司於今年2月成立「法治教育督導委員會」，就律政司在香港推廣法治教育的策略和項目計劃提供意見及協助，議題涵蓋基本法。律政司會積極參考督導委員會的意見及過往經驗，檢視、優化及整合各項法治教育活動，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推廣法治及基本法網上教育資源中心的人手和開支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6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把部分案件外判予私人執業的大律師和律師處理。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 一. 外判案件的費用總額和案件數目；
- 二. 刑事案件的外判費用總額和案件數目；
- 三. 民事案件的外判費用總額和案件數目；
- 四. 接辦外判刑事案件的外判大律師所屬的辦事處、所涉大律師人數，以及他們分別接辦的案件數目的資料；及
- 五. 接辦外判民事案件的外判大律師所屬的辦事處、所涉大律師人數，以及他們分別接辦的案件數目的資料？

提問人：黎棟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 一. 過去3個財政年度外判案件的費用總額和案件數目如下：

年度	外判案件數目	支出(元)
2019-20	1 593	311,140,383
2020-21	2 353	277,967,922
2021-22	2 149	261,569,783

二. 過去3個財政年度就刑事案件的外判費用總額和案件數目如下：

年度	外判案件數目	支出(元)
2019-20	1 186	129,181,035
2020-21	1 972	137,787,155
2021-22	1 763	170,678,036

[註：上表的支出金額包括外判大律師或律師代替政府律師在各級法院進行檢控的刑事案件，以及外判大律師或律師獲委聘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的外判費用。外判大律師或律師代替政府律師進行檢控的刑事案件是以案件數目計算；而外判大律師或律師獲委聘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的支出是根據出庭的日數計算(以半日為單位)，因此沒有另行統計所涉案件數目。外判大律師或律師於2019-20年度、2020-21年度及2021-22年度獲委聘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的日數分別為3 097日、2 867日及3 295日。]

三. 過去3個財政年度民事案件(包括建造工程案件)的外判費用總額和案件數目如下：

年度	外判案件數目	支出(元)
2019-20	407	181,959,348
2020-21	381	140,180,767
2021-22	386	90,891,747

四及五. 就外判刑事及民事案件而言，我們並沒有備存根據外判大律師所屬的辦事處、所涉大律師人數，以及他們分別接辦的案件數目的詳細分項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0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十四五規劃》要求香港發展成「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需要大量精通國際法和各國法律的法律人才。但現時大學在培訓國際法和其他地區法律人才的課程嚴重不足。政府有無計劃增加資源和撥款資助相關課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林新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律政司一直透過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積極參與香港法律教育的發展。根據各所大學的公開資料，現時香港大學、中文大學及城市大學的法律學院學士課程，均有提供廣泛的國際法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中國法)的課程，例如世界貿易法、國際經濟法與關係、國際商事仲裁、國際爭議解決等。另外，3所法律學院亦有提供各種專門研究國際法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的研究生課程，為有意投身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的人士提供進一步的培訓。

律政司自2015年起舉辦「香港法律系學生內地暑期實習計劃」，參加此計劃的暑期實習生，在律政司實習後將可繼續到內地的法律、行政、司法機關或其他機構交流實習。相關單位包括外交部、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當時的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等。因疫情關係，實習計劃由2020年起暫停舉辦。律政司計劃最快於今年暑假復辦計劃。

教育局亦透過「專上學生內地體驗計劃」資助專上學生到內地參加短期實習或學習，鼓勵他們透過親身經歷認識國家最新的社會、經濟和文化面貌。

計劃由參與的專上院校根據教育局發出的運作指引實施及管理，教育局會於每個資助期向院校發放資金。詳細的交流活動由參與計劃的院校安排，可涵蓋與法律相關的實習或學習活動。

此外，律政司一直致力舉辦或與國際和本地法律機構合辦多元化的能力建設活動，以培訓本地律師的專業能力，包括定期舉辦的「投資法暨國際投資爭端調解課程」，律政司暫定於今年10月再舉行該課程。律政司亦已與全球頂尖國際法學術機構之一的海牙國際法學院達成協議，在香港定期舉辦能力建設課程。主辦機構亦已於2020年及2021年在香港就相關議題舉行網上研討會。律政司將繼續與海牙國際法學院積極商討於2023年內繼續在香港舉辦與國際法相關的課程。

律政司亦已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海牙會議)和「國際統一私法協會」兩個國際私法領域中享負盛名的國際組織建立恆常借調計劃，同時開放予本地公私營界別法律專業人士參與，為本地法律人才提供更多國際法領域的培訓機會，並獲取寶貴的工作經驗，以加強競爭力。

同時，在支援國際法人才培訓方面，律政司一直與國際組織緊密合作，並鼓勵國際組織來港舉行會議。例如在「香港法律周2022」期間，「國際統一私法協會」、海牙會議和東南亞國家聯盟等著名國際組織，分別舉辦「亞太國際私法峰會」、「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支持跨境民商事訴訟慶祝HCCH亞太區域辦事處十周年工作坊」和「東盟網上爭議解決工作坊」，以促進香港的法律和爭議解決業界與國際組織的交流及協作。來年，律政司會繼續積極爭取國際組織來港舉行會議，如11月舉辦的「香港法律周2023」。

為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律政司計劃與相關機構(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投資推廣署)協作，率領由本地法律及其他業界(包括青年法律人才)組成的代表團，出訪東盟成員國及其他東南亞、中東及非洲等國家，並到訪粵港澳大灣區的內地城市，向內地及國際推廣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優勢和機遇，同時讓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進一步了解不同市場的需要，擴闊他們的視野及增加相關知識。今年的重點項目包括：

- (a) 2023年：到訪粵港澳大灣區的內地城市
- (b) 2023年3月：「解決爭議·共創雙贏」活動(泰國曼谷)
- (c) 2023年第三季：舉行「香港法律服務論壇」
- (d) 2023年11月：舉辦「香港法律周2023」。

最近成立的律政司「粵港澳大灣區專責小組」亦將助力本地法律業界更好把握國家賦予香港的機遇，推進大灣區內的民商互動和合作，促使他們能夠更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該小組正計劃走訪大灣區其他城市，並加強與包括法律專業團體及相關業界等不同持份者溝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0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十四五規劃》要求香港發展八大中心，政府應善用市場力量推動發展。八大中心的發展，需要改革現行法律框架和法律服務去配合。政府可否設立基金，提供自願及香港律師組織申請，以民間力量，研究如何發展法律服務業，以協助政府達成八大中心計劃？

提問人： 林新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是推動八大中心發展的重要一環。

律政司致力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調解督導委員會」和「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聯同不同持份者包括司法機構、法律、調解、仲裁及相關界別的代表，分別就提倡和發展調解、仲裁及其他服務，以及進一步推廣和發展香港境內外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作出建議。

就改革現行法律方面，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負責研究由律政司司長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轉交該會有關香港法律的課題，以進行改革。法改會的成員包括非法律界人士，就廣泛的課題進行研究及諮詢公眾及持份者意見。

另外，政府設有「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當中包括「主計劃」和「專業人士參與活動津貼計劃」。「主計劃」旨在資助由業界主導的非牟利項目，以加強本港專業服務行業與境外同業的交流和合作、推動相關宣傳活動，以及提高本港專業服務水平和對外競爭力。而「津貼計劃」則旨在資助香港主

要專業團體參與由政府(例如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和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的相關活動，以加強向內地城市(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城市)及海外市場推廣香港的競爭優勢和專業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0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十四五規劃》要求香港發展「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可否設立基金，以「一比一資助」方式，資助香港的法律組織在香港舉辦國際論壇，透過舉辦民間活動，促進國際民間交流，達到《十四五規劃》要求？

提問人：林新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律政司致力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包括透過不同形式支持及鼓勵本地法律組織在香港參與、舉辦或合辦國際論壇，以促進本地和國際業界的交流。其中包括於2022年5月26日與亞洲和平與和解委員會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合辦的「願景2030聚焦法治國際論壇」、於2022年11月10日香港法律周期間與香港律師會合辦的第五屆「一帶一路」論壇，以及於2023年3月底與韋思東方基金會有限公司合辦的「Vis East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比賽」等。

另外，在律政司的支持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成功奪得國際商事仲裁理事會大會(國際仲裁大會)的主辦權，並將於2024年在香港舉辦兩年一度的國際仲裁大會。該大會是國際仲裁上規模最大的定期會議，預計將吸引全球頂尖的仲裁員到香港參與此盛事。律政司亦鼓勵法律及仲裁業界積極參與，共同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律政司亦會繼續推廣及舉辦能力建設活動等，以提供機會予本地法律業界就仲裁、調解、法律科技應用等個別範疇的最新發展及相關議題進行深入討論和交流，進一步提升他們在這些方面的實踐及能力。

另外，政府設有「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當中包括「主計劃」和「專業人士參與活動津貼計劃」。「主計劃」旨在資助由業界主導的非牟利項目，以加強本港專業服務行業與境外同業的交流和合作、推動相關宣傳活動，以及提高本港專業服務水平和對外競爭力。而「津貼計劃」則旨在資助香港主要專業團體參與由政府(例如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和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的相關活動，以加強向內地城市(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城市)及海外市場推廣香港的競爭優勢和專業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0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十四五規劃》要求香港發展「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可否設立基金，讓香港的資深律師，每人資助1萬元，到亞太區國家與當地企業、國際論壇和享譽盛名的法律組織進行交流？

提問人： 林新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律政司計劃與相關機構(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投資推廣署、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等)協作，由2023年起率領由本地法律及其他業界組成的代表團，出訪東盟成員國、其他東南亞、中東及非洲等國家，以至其他普通法地區，說好真實的香港故事，並向外界加強宣傳香港穩健的法律制度、深厚的法治基礎、以及多元化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同時，讓代表團進一步了解當地持份者對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看法和需要，及進行交流，為業界拓展新機遇。已落實的活動包括與貿易發展局合辦名為「解決爭議·共創雙贏」的大型推廣活動，先率團於2023年3月中到訪泰國曼谷，隨後於2023年下半年到訪粵港澳大灣區的內地城市，推廣香港的爭議解決服務，包括推廣「調解為先」承諾書。

另外，政府設有「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當中包括「主計劃」和「專業人士參與活動津貼計劃」。「主計劃」旨在資助由業界主導的非牟利項目，以加強本港專業服務行業與境外同業的交流和合作、推動相關宣傳活動，以及提高本港專業服務水平和對外競爭力。而「津貼計劃」則旨在資助香港主要專業團體參與由政府(例如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和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的相關活動，以加強向內地城市(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城市)及海外市場推廣香港的競爭優勢和專業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1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過去當年致力向國際推廣香港法治都市，亦積極在不同社會領域推廣法治教育，就此，請告知本會：

1. 律政司未來對外推廣香港法治都市的具體新計劃；及
2. 律政司在本地推廣法治教育的具體計劃，和人員編制。

提問人：李浩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1. 律政司司長早前已宣布，以「香港法律周2022」為起點，做好整體的推廣策略，推廣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普通法制度的獨特優勢和多元化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律政司副司長於2023年3月5至11日赴歐洲訪問，其間與三大國際私法組織，即「國際統一私法協會」、「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及「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舉行會議，進一步加強聯繫和合作，介紹香港穩健的法律制度和法治情況，以及香港在「一國兩制」和「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下就法律方面的最新發展，說好真實的香港故事。

另外，為全方位在國內外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優勢，律政司計劃率領本地法律專業組成的代表團，由2023年起出訪東盟成員國、其他東南亞、中東及非洲等國家，以及舉行一系列國內外的宣傳及推廣活動，說好真實的香港故事，並向外界加強宣傳香港穩健的法律制度、深厚的法治基礎、以及多元化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鑑於香港已全面復常，律政司計劃推行比往年更多和更大型的宣傳活動。2023年的重點大型推廣活動包括：「解決爭議·共創雙贏」活動，先率團於2023年3月中到訪泰國曼谷，

隨後於2023年下半年到粵港澳大灣區的內地城市、於5月舉辦「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於第三季舉行「香港法律服務論壇」和於11月舉辦「香港法律周2023」等，以推廣及鞏固香港在亞太區內外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領導地位。

2. 「鞏固法治核心價值」是2022年《施政報告》公布的重點工作之一。為此，律政司已於2023年2月成立「法治教育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副司長為副主席，成員包括相關政策局、司法和法律界，以及法律學院的代表。督導委員會將協助律政司開展全新的「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培訓計劃」)，以法治理念為主軸，講授與香港法治以及法律制度相關的基礎議題，務求在社會各界推行全方位法治教育，推廣一致和正確的法治觀念。督導委員會在2023年2月28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同意成立課程和教材設計工作小組(「課程小組」)以及統籌和協調工作小組(「統籌小組」)。課程小組將會就「培訓計劃」的設計和內容提供意見；統籌小組則會就參與「培訓計劃」目標羣體的優先次序及規模等相關議題提供意見。

此外，律政司會繼續支持為青少年及公眾舉辦不同的法治教育活動，例如互動戲劇表演、法律草擬比賽2023等，並會參考過往經驗，持續檢視、優化及整合各項法治教育活動，務求在社會各層面提升守法意識，增加各界對法治原則和法律制度的認識。

同時，律政司亦會繼續利用視頻短片、出版刊物等形式，以深入淺出的方法和語言，向普羅大眾講解法律知識，並積極善用市民大眾常見的網絡媒體、社交平台等新媒體渠道，傳播正確的法治訊息，並及時澄清謠言和錯誤訊息。

律政司希望透過上述多元的方式和平台，與社會各界共同協作，提升明法守法的社會文化，令市民大眾自覺成為法治的守護者，共同說好香港的法治故事。

開展和推進上述法治教育工作的人手和開支會由律政司現有資源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問題：

1. 過去三年，律政司每年向多少個政策局和部門，就多少項建議中的法例或政策提供了有關《基本法》的法律意見？
2. 過去三年，律政司每年派員舉辦、出席了多少場加深公眾對《基本法》的認識的活動，請提供出席代表的職級、主辦機構和活動名稱。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 律政司為決策局和部門就建議中的法例或政策提供有關《基本法》條文的法律意見，以確保有關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並協助特區政府處理與《基本法》有關的訴訟。律政司於2020至2022年期間提供的有關《基本法》的法律意見，數量如下：

過去3年有關《基本法》的法律意見		
1.	2020	1 601
2.	2021	1 196
3.	2022	1 539

2.

《基本法》研討會

律政司的律師一直為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基本法》研討會擔任講者，以促

進公務員對《基本法》的認識。過去3年，雖然疫情肆虐，律政司仍聯同公務員事務局及另一主辦機構舉行了共12場《基本法》研討會，詳情如下：

2020年				
	日期	講者	名稱	主辦機構
1.	2020年 9月22日 下午	1位副首席政府律師	《基本法》研討會	公務員事務局
2.	2020年 10月29日 下午	1位高級政府律師	《基本法》研討會	公務員事務局
3.	2020年 11月27日 下午(錄影)	1位副首席政府律師	《基本法》及一國 兩制	香港教育大學

2021年				
	日期	講者	名稱	主辦機構
1.	2021年 7月29日 下午	1位高級政府律師	《基本法》研討會	公務員事務局
2.	2021年 9月7日 上午	1位高級政府律師	《基本法》研討會	公務員事務局
3.	2021年 10月26日 上午	1位副首席政府律師	《基本法》研討會	公務員事務局
4.	2021年 11月24日 下午	1位副首席政府律師	《基本法》研討會	公務員事務局

2022年				
	日期	講者	名稱	主辦機構
1.	2022年 5月4日 下午	1位副首席政府律師	《基本法》研討會	公務員事務局
2.	2022年 6月7日 下午	1位高級政府律師	《基本法》研討會	公務員事務局
3.	2022年 9月15日 下午	1位副首席政府律師	《基本法》研討會	公務員事務局
4.	2022年 10月24日 下午	1位高級政府律師	《基本法》研討會	公務員事務局
5.	2022年 11月17日 下午	1位副首席政府律師	《基本法》研討會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基本法》法律論壇—本固枝榮

繼在2020年11月17日成功舉辦《基本法》「追本溯源」法律高峰論壇以慶祝《基本法》頒布30周年後，律政司於2022年5月27日舉辦了《基本法》「本固枝榮」法律論壇，藉此慶祝香港特區成立25周年及促進全社會對《基本法》的認識。論壇旨在重點說明《憲法》是《基本法》的根源，強調必須堅持《基本法》的初心，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完善「一國兩制」制度，包括國家安全制度和選舉制度，香港才能善用「兩制」獨特的優勢，貢獻國家。當日超過180位嘉賓在現場參加法律論壇，在論壇線上直播期間，在線人數達18 000人次。當日論壇的所有演講討論實況已上載至香港法律樞紐 (Hong Kong Legal Hub) 的網頁 (https://www.legalhub.gov.hk/events_detail.php?l=tc&a=391#)，公眾可隨時重溫觀看。

為讓社會大眾可以深入了解法律論壇各嘉賓講者的精闢見解和正確認識《基本法》，律政司計劃在2023年年中出版一本收錄所有嘉賓的致辭、演講、討論及其翻譯本的書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維護香港法治和司法獨立的工作，請告知：

1. 2020. 2021. 2022 年，政府曾多少次公開澄清反駁來香港境外單位和媒體對香港法治和司法獨立的失實指控，若涉及額外開支(例如刊登報章廣告費用)，金額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法治和司法獨立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政府一直致力維護香港法治和司法獨立，針對來自外界，包括本地及海外政客、組織、媒體和個別人士的無理攻擊，政府必定會適時澄清。律政司經常透過不同渠道反駁外界對香港法治、司法獨立和《香港國安法》的失實指控。由2020年至本年2月底，律政司共發表了超過120份新聞稿、文章和網誌，司長及副司長亦共進行了65次媒體專訪，並透過74次在不同場合發言和8次致函海外媒體，駁斥一些毫無理據的言論，以正視聽。這些工作並不涉及律政司的額外開支。

這期間政府亦有就境外評級機構所發表與法治相關或含有法治指標的評級指數或報告中的不實指控作出反駁和澄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最近5個立法年度，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每年向多少名立法會議員的多少項議員法案發出證明書，請列出議員和法案名稱。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在最近5個立法年度，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就立法會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簽發證明書的資料，在以下列表說明—

立法年度	向法律草擬科提交 條例草案的 議員人數	法律草擬專員 簽發證明書數目
2018-19	11	16
2019-20	7	8
2020-21	5	8
2022	0	0
2023 (截至2023年2月28日)	1	1

獲法律草擬專員簽發證明書的各條例草案，並非已全數提交立法會，而我們亦無法確定有關議員是否同意公開有關資料，故此我們未能列出有關議員姓名及條例草案名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5年，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受案總量、仲裁受案量、國際仲裁案件佔仲裁受案量的百分比、排名首五位當事人來自的國家或地區，以及仲裁案件總爭議金額？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為一所獨立私營機構，每年均會發布其相關的統計數據。

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年度報告及公開數據，該中心過去5年(即2018年至2022年)受案總量(包括仲裁、調解以及域名爭議案件)為2 535宗，仲裁受案量佔1 512宗，當中超過75%為國際仲裁案件(即至少有一方為非香港當事人)，仲裁案件總爭議金額約2,551億港元(約327億美元)。

根據該中心已發布的2022年案件統計數據，排名首五位當事人來自的國家或地區(除香港以外)為中國內地、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新加坡和南韓。詳細的2022年數據請參閱中心於2023年1月20日發出的新聞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截至目前為止，就律政司「推廣香港作為區內和在國際上一個理想的交易促成及爭議解決樞紐，以及作為區內外的主要國際法律服務和能力建設中心」，請告知：

有關方面的人手編制、薪酬開支和總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律政司於2022年10月在律政司司長辦公室下成立了直接隸屬律政司司長的「法治建設辦公室」(法建辦)，向律政司司長及副司長提供高層次策略性支援，包括協助進一步策劃、統籌、推廣香港作為區內和在國際上一個理想的交易促成及爭議解決樞紐，以及作為區內外的主要國際法律服務和能力建設中心，律政司其他單位亦會按實際需要投放資源加以協助。法建辦在2023-24年度的人手編制預算開支如下：

	2023-24年度 人手編制	2023-24年度 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 薪值)
法建辦	2名首席政府律師、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1名助理首席政府律師、3名高級政府律師、3名政府律師、1名律政書記及2名一級私人秘書	19,120,200元

註：其中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1名助理首席政府律師、1名高級政府律師及2名政府律師是設有時限的職位。以上不包括從其他科別借調的人手編制。由於上述人手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實際涉及有關推廣工作的人手／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9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2023-24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指出，律政司會為律師提供培訓課程，以提高刑事案件訟辯和籌備工作的水平。就此，請告知本會：

1. 培訓課程最新的發展，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2. 律政司指刑事案件的定罪率不是，也不該作為衡量表現的指標。雖然培訓課程每年提供，但律政司會以甚麼準則作為釐訂律師訟辯水平的指標？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1. 律政司一向極重視保持高水準的檢控工作質素。檢控人員會接受由外間專家及律政司內資深律師主持的定期培訓，涵蓋的課題廣泛。這些培訓有助提升檢控工作的質素。檢控人員亦會定期調派到刑事檢控科內不同組別工作，讓他們接觸不同類型的刑事檢控工作，吸收更全面的工作經驗、法律知識及實用技巧。律政司會繼續確保檢控人員接受最佳培訓，及累積出庭檢控經驗，提升訟辯能力。律政司亦一直就刑事案件處理的方式或程序不時作出檢討和更新，務求進一步完善檢控工作。刑事檢控科在2022年為科內律師所提供的培訓課程表列如下：

	舉辦日期	講者	培訓／研討會議題
1.	2022年4月4日至5月6日、5月23日至7月8日	由刑事檢控科多位經驗豐富的檢控官主講	為期12星期的刑事訟辯課程，內容涵蓋刑事法律、常規及程序等議題

	舉辦日期	講者	培訓／研討會議題
2.	2022年6月10日	由刑事檢控科1名副刑事檢控專員及2名高級檢控官主講	虐待兒童和性罪行
3.	2022年8月11日	由刑事檢控科1名副刑事檢控專員及1名高級檢控官主講	援引流動裝置證據及審訊經驗分享
4.	2022年8月22日至11月11日	由刑事檢控科多位經驗豐富的檢控官主講	為期12星期的刑事訟辯課程，內容涵蓋刑事法律、常規及程序等議題
5.	2022年9月8日	由警務處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1名高級督察及1名督察主講	數碼法證最新發展及網絡罪行調查新近挑戰
6.	2022年11月4日	由衛生署法醫科1名醫生主講	性罪行的醫學法律範疇
7.	2022年11月11日	由警務處1名警察臨床心理學家主講	從心理學角度了解兒童證人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證人
8.	2022年12月2日	由社會福利署1名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及警務處1名高級警司主講	處理虐待兒童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案件的程序及與易受傷害證人錄影會面的常規和提問技巧

負責以上培訓課程的人員和開支，由律政司和相關部門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這方面的開支。

- 律政司的檢控官須以不偏不倚的專業態度執行職務。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對司內的檢控官在提供法律指引、處理刑事審訊的檢控工作和進行上訴方面的法律知識、訟辯和其他實用技巧等方面定時作出評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0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香港多元化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以切合社會各界(包括公眾)所需，並對接國家的發展。就此，請告知本會：

1. 推廣和發展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修訂預算，在2022-23年為61,962,000元；2023-24年則為101,239,000元，請問本年度預算大增的原因及詳情。
2. 使用法律科技解決爭議，為服務使用者帶來很多好處，律政司亦支持香港使用由香港籌建的eBRAM平台解決爭議，請問eBRAM平台過去3年解決過多少爭議？本年度推廣法律科技的預算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1. 有關預算是律政司不同分科及單位就推廣和發展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整體預算開支，當中包括律政司於2022年10月在律政司司長辦公室下成立了直接隸屬律政司司長的「法治建設辦公室」(「法建辦」)。法建辦承擔律政司中央政策組的角色，向律政司司長及副司長提供高層次策略性支援，協助進一步策劃、統籌和推動3大範疇的政策措施，包括：(a)加強統籌法治教育和培訓宣講領袖；(b)全方位推廣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優勢和機遇；以及(c)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內法律實務接軌和推廣區內更廣泛地使用調解。

相關的政策措施於2022-2023年度逐步推行，包括分別於2023年1月7日和2月2日成立了「粵港澳大灣區專責小組」和「法治教育督導委員會」。該

專責小組和督導委員會倡議的政策措施和活動，將於2023-2024年度逐步落實及推行，包括將在2023年第三季展開的「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

另外，律政司將率領本地法律專業組成的代表團，由2023年起出訪東盟成員國、其他東南亞、中東及非洲等國家，以及一系列國內外的宣傳及推廣活動。鑑於香港已全面復常，律政司計劃推行比往年更多和更大型的宣傳活動。2023年的重點大型推廣活動包括：於5月舉辦的「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於第三季舉行的「香港法律服務論壇」和於11月舉辦的「香港法律周2023」等，以推廣及鞏固香港在亞太區內外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領導地位。

2. 政府一直積極支持運用法律科技解決爭議。由非政府機構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eBRAM中心)籌建的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平台(網上平台)有助促使香港提供便捷和具成本效益的網上促成交易及爭議解決服務，進一步鞏固香港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eBRAM中心負責研發有關網上平台，分別於2020年推出「2019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平台」，及於2022年推出「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網上爭議解決平台」、獨立的「網上仲裁平台」和「網上調解平台」。根據eBRAM中心提供的數據，截至2023年2月，「2019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平台」合共處理28宗爭議，涉及爭議金額合共約282萬元；而去年推出的3個平台尚未處理任何爭議。作為1所本地非政府機構，eBRAM中心運用其資源負責管理、維護並提升相關網上平台系統，並推廣宣傳其網上促成交易及爭議解決服務。

另外，律政司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成立了「香港法律雲端基金」(約港幣1,570萬元)，款項不屬於總目92的範圍，有關資料如下：

eBRAM中心獲選定為香港法律雲端供應商，而香港法律雲端亦於2022年3月推出，為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提供安全穩妥及可負擔的資料儲存服務，從而加強業界利用現代科技提供相關服務的能力。為鼓勵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訂用香港法律雲端服務，合資格的業界訂戶會獲「香港法律雲端基金」資助訂用費(為期最長3年)。根據eBRAM中心提供的數據，截至2023年2月香港法律雲端約有600名訂戶。「香港法律雲端基金」將繼續為合資格的業界訂戶提供資助。

律政司會利用現有的資源及人手推廣法律科技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0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2023-24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指出，律政司會按《基本法》的情況，就立法權力、程序和行事方式，建立專門知識。就此，請告知本會：

1. 建立專門知識所涉及的財政預算為何？以及計劃會以何種方式進行？
2. 律政司在社交媒體的觸及面似乎不廣，是否需要增撥資源，把相關的社交媒體頁面製作得更好，吸引更多人點擊，以便更好利用社交媒體宣傳推廣？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
憲制及政策事務科的職責範圍包括就立法會議事規則和行事方式向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相關法律意見。這等意見主要涵蓋就條例草案動議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或就附屬法例擬議的修訂，是否與有關立法建議的主題及其條文的主題有關，及是否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為進一步提升專業水平及加強人才培訓，憲制及政策事務科就上述事宜提供法律意見時，會安排資深的同事向資歷較淺的同事作出指導。憲制及政策事務科亦有舉辦工作坊，供同事就相關議題分享工作經驗和交流心得。此外，透過建立知識管理系統，同事可以較便捷地查找到相關的內部資料。此類專門知識、內部培訓及行政安排屬律政司內部常規職務，沒有對外展示。由於負責有關工作的人員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涉及的開支。

2.

律政司轄下的「法治建設辦公室」(前稱「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建立了Facebook、LinkedIn專頁，以及微博公眾號，定期發佈不同題材內容，全方位向公眾推廣香港法治、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優勢和機遇。

隨着社交媒體接觸率及影響力日漸增加，法治建設辦公室持續製作適切、有趣而又深入淺出的內容，例如：《律政動畫廊》動畫短片、《調解的迷思和事實》帖文系列、法律界相關活動宣傳和花絮等等，以有效推廣法治及法律信息。

展望未來，法治建設辦公室會繼續以不同方式於社交媒體推廣香港法治、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優勢和機遇，並會發掘更多公眾有興趣認識的課題，例如最新法律科技應用、年輕人投身法律工作的貼士等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2023-24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指出，律政司會參與國際組織的活動以促進國際間的合作，並與國際組織舉辦活動以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就此，請告知本會：

1. 在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下，外國媒體及政府等，都有批評香港的法律制度或司法制度，令本港形象受損。請問衡量服務表現指標中，為何有助提升形象的國際及地區活動預算的舉辦次數，會每年遞減至今年19次？
2. 當局是否有更有效及創新的方法提升形象？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1. 過往因為疫情的關係，舉辦的活動大部分以線上或小型的實體活動為主。律政司會不斷參考過往經驗，檢視、優化及整合計劃舉辦的國際及地區活動，務求用好相關資源以達到最佳效益。2023年活動的預計舉辦次數只是一個初步估算。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有關律政司的政策措施下，律政司將密鑼緊鼓舉辦一系列國際及地區性推廣活動。因應香港已全面復常，律政司來年計劃將會集中資源在香港及海外舉辦更多和更大型的宣傳活動，相信能吸引更多國際知名的專家和學者出席，與本地法律業界就國際法律、爭議解決、法律科技應用等個別範疇的最新發展及相關議題進行深入討論和交流，預計參與人數會較以往多。

2. 律政司計劃與相關機構(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投資推廣署、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等)協作，由2023年起率領由本地法律及其他業界組成的代表團出訪東盟成員國、其他東南亞、中東及非洲等國家，以至其他普通法地區，說好真實的香港故事，並向外界加強宣傳香港穩健的法律制度、深厚的法治基礎、以及多元化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同時進一步了解外地持份者對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看法和需要，提升本港形象。

律政司司長早前已宣布，以「香港法律周2022」為起點，做好整體的推廣策略，推廣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普通法制度的獨特優勢和多元化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律政司副司長於2023年3月5至11日赴歐洲訪問，期間與多個國際組織會面，包括三大國際私法組織，即「國際統一私法協會」、「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及「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進一步加強聯繫和合作，介紹香港穩健的法律制度、穩健獨立的司法機構和法治情況，以及香港在「一國兩制」和「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下就法律方面的最新發展，說好真實的香港故事，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9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根據演辭121段，律政司已成立匯聚一眾專家學者的專責小組，研究各種便利民商交流的措施，以推進粵港澳大灣區法律實務事宜的對接，可否交代最新研究成果？相關措施預計何時落實？今年度負責統籌專責小組工作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律政司於今年1月初成立「粵港澳大灣區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以深化粵港澳大灣區的互利合作及推進大灣區發展和建設。專責小組由律政司副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法律業界、學者、商界及內地港人代表。專責小組將就推廣和善用大灣區「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獨特優勢提供意見，聚焦加強大灣區與香港特區的司法協助及促進法律實務接軌，以加強大灣區內的民商互動，助力大灣區法治化建設。

專責小組在1月中舉行了第一次會議，律政司正研究和匯總各成員提出的建議，並會安排在下一次會議作進一步討論。律政司將充分考慮和積極跟進專責小組成員所提出的意見，務求以有效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進相關工作。

負責統籌和支援專責小組相關工作的人手和開支由律政司現有資源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9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根據演辭121段，律政司將爭取落實及推廣大灣區內通用的線上調解平台，為區內民眾和企業，提供更省時便捷及具成本效益的線上方式，解決跨境糾紛，預計線上調解平台何時啟用？律政司計劃如何推廣線上調解平台？下年度推廣工作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律政司於今年1月初成立「粵港澳大灣區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以深化粵港澳大灣區的互利合作及推進大灣區發展和建設。專責小組由律政司副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法律業界、學者、商界，以及內地港人代表。專責小組將就推廣和善用大灣區「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獨特優勢提供意見，包括就推廣線上調解平台開展相關調研工作。律政司會積極考慮和跟進專責小組成員所提出的意見，務求以有效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進相關工作。推進專責小組相關的工作和開支(包括線上調解平台)會由律政司現有資源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5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國家「十四五」規劃明確指出香港「八大中心」定位，當中包括推進香港持續發展成亞太地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綱領下指，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和憲制及政策事務科的工作包括協助策劃、統籌和推動政策措施，鞏固香港作為區內和國際上理想的交易促成及爭議解決樞紐，以及區內外主要國際法律服務和能力建設中心的地位，以對接國家的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有何政策，協助推進香港成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例如協助政府引進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機構在香港落戶，以及促進國際法律合作及交流，爭取國際組織來港舉行會議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 當局有何計劃，向內地及國際推廣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優勢和機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3. 當局有否新的政策，協助香港法律界進一步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和「一帶一路」的建設，若有，內容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1. 為更有效地促進各法律相關機構與內地和香港之間的交流及協作，律政司致力推動國際及區內外法律相關組織和爭議解決機構落戶香港。香港法律樞紐於2020年11月2日正式啓用，由前中區政府合署、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交易廣場第二座的部分地方及上海商業銀行大廈的部分地方所構

成，為法律相關組織和爭議解決機構等提供辦公空間。在中央人民政府的鼎力支持下，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和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分別於2022年5月和2023年2月正式落戶香港法律樞紐。

律政司會繼續爭取尚未落戶香港的相關國際組織來港設立辦公室，以強化香港在國際(特別是亞太區)的影響力。同時，我們會積極配合外交部推進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的相關工作，期望在相關國際公約(《建立國際調解院公約》)談判結束後將辦公室轉型為國際調解院的秘書處和總部。

為配合國家「十四五」規劃中香港「八大中心」的定位，包括鞏固香港在亞太區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律政司已與多個國際組織及司法管轄區展開接觸及磋商，致力將雙方共同友好意願轉化、落實為實質成果，包括在港建立辦事處、簽署相關合作備忘錄、鼓勵雙方法律或司法人員交流互訪、共同參與能力建設和商定其他合作項目等。

律政司將繼續積極與其他國家探討簽署合作備忘錄，以及探討其他法律合作交流計劃的可行性，以推動香港和海外司法管轄區法律官員及專業人員的國際交流合作。

過往有多個國際組織來港舉行會議，其中包括於香港法律周2022期間，由「國際統一私法協會」、「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和「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和東南亞國家聯盟等著名國際組織，分別舉辦的「亞太國際私法峰會」、「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支持跨境民商事訴訟慶祝HCCH亞太區域辦事處十周年工作坊」和「東盟網上爭議解決工作坊」等。律政司將繼續與國際組織定期進行訪談或合辦研討會、座談會等能力建設項目，包括將繼續分別與海牙會議及聯合國貿法委商討於香港就相關議題聯合舉辦或支持其舉辦會議或活動。律政司亦將繼續推進與相關國際組織已建立的法律專業人員借調計劃，以促進人員交流及建立緊密關係。

2. 律政司司長早前已宣布，以「香港法律周2022」為起點，做好整體的推廣策略，推廣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普通法制度的獨特的優勢和多元化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律政司副司長於2023年3月5至11日赴歐洲訪問，其間與三大國際私法組織，即「國際統一私法協會」、「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及「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舉行會議，進一步加強聯繫和合作，介紹香港穩健的法律制度和法治情況，以及香港在「一國兩制」和「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下就法律方面的最新發展，說好真實的香港故事。

另外，為全方位在國內外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優勢，律政司計劃與相關機構(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投資推廣署、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等)協作，率領由本地法律及其他業界組成的代表團，由2023年起出訪東盟成員國、其他東南亞、中東及非洲等國家，以至其他普通法地區，說好真實的香港故事，並向外界加強宣傳香港穩健的法律制度、深厚的法治基礎，向內地及國際推廣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優勢和機遇。同時讓

代表團進一步了解當地持份者對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看法和需要，及進行交流，為業界拓展新機遇。2023年的重點大型推廣活動包括：「解決爭議·共創雙贏」活動，先率團於2023年3月中到訪泰國曼谷，隨後於2023年下半年到訪粵港澳大灣區的內地城市、於5月舉辦「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於第三季舉行「香港法律服務論壇」和於11月舉辦「香港法律周2023」等。

3. 粵港澳大灣區是「一帶一路」倡議的橋頭堡，兩者皆為國家「雙循環」新發展格局的重要「抓手」。香港作為大灣區其中最國際化的城市，也是區內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可與大灣區其他城市攜手，發揮「超級聯繫人」的角色，聯通內外市場，創造「一加一大於二」的協同效應。律政司將積極推動以下工作，做強專業服務，助力國家建設「一帶一路」和大灣區高質量發展：

- (i) 爭取在大灣區內擴展「港資港法港仲裁」措施，回應港資企業這方面的訴求，促進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在大灣區的發展，助力大灣區法治建設；
- (ii) 用好「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以及律政司「粵港澳大灣區專責小組」等制度優勢，充分吸收相關持份者意見，積極配合中央相關部委及跟粵澳有關部門緊密合作，聚焦推進大灣區內的法律實務接軌，深化與內地各方面的法律合作安排；
- (iii) 繼續爭取更多國際機構落戶香港法律樞紐，開拓和深化與國際組織及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交流合作；
- (iv) 繼續與有關國際組織進行能力建設項目和推進與國際組織建立法律專業人員借調計劃，支持國家和香港涉外法律人才的培養和可持續發展；及
- (v) 積極探討組織及率領由本地法律和爭議解決界別組成的外訪團，攜手到「一帶一路」相關地區推介香港多元化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向國際社會說好香港法治故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5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政府在綱領中指，律政司司長的工作包括提供有關《基本法》的法律意見，並協助推廣對《基本法》的認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在年度內，有何政策、計劃及活動，協助政府各部門及公眾正確認識及落實《基本法》，以維護國家安全和政權安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 在年度內，有何政策、計劃及活動，促進並鞏固公眾對法治的正確理解，以及培養守法意識強並且尊重法律和司法制度的文化，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1. 香港特區成立二十五周年《基本法》法律論壇—「本固枝榮」
繼在2020年11月17日成功舉辦《基本法》「追本溯源」法律高峰論壇以慶祝《基本法》頒布30周年後，律政司於2022年5月27日舉辦了《基本法》「本固枝榮」法律論壇，藉此慶祝香港特區成立25周年及促進全社會對《基本法》的認識。論壇旨在重點說明《憲法》是《基本法》的根源，強調必須堅持《基本法》的初心，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完善「一國兩制」制度，包括國家安全制度和選舉制度，香港才能善用「兩制」獨特的優勢，貢獻國家。當日超過180位嘉賓在現場參加法律論壇，在論壇線上直播期間，在線人數達18 000人次。當日論壇的所有演講討論實況已上載至香港法律樞紐(Hong Kong Legal Hub)的網頁(https://www.legalhub.gov.hk/events_detail.php?l=tc&a=391#)，公眾可隨時重溫觀看。

為讓社會大眾可以深入了解法律論壇各嘉賓講者的精闢見解和正確認識《基本法》，律政司計劃在2023年年中出版一本收錄所有嘉賓的致辭、演講、討論及其翻譯本的書籍。

《基本法簡訊》

為深化公務員和社會大眾對《基本法》及相關案例的認識和了解，律政司聯同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定期出版《基本法簡訊》。最新一期於去年12月上載至律政司網頁 (<https://www.doj.gov.hk/tc/publications/pub20030002.html>)供公眾閱覽。

《基本法》研討會

律政司的律師一直為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基本法》研討會擔任講者，以促進公務員對《基本法》的認識，尤其注重深入淺出解釋《憲法》和《基本法》的關係、「一國」作為「兩制」之根本、特區的政治體制，以及公務員盡忠職守的責任。即使在2022年疫情期間，律政司仍聯同公務員事務局舉行了5場《基本法》研討會，詳情如下：

2022年				
	日期	講者	名稱	主辦機構
1.	2022年 5月4日 下午	1位副首席政府律師	《基本法》研討會	公務員事務局
2.	2022年 6月7日 下午	1位高級政府律師	《基本法》研討會	公務員事務局
3.	2022年 9月15日 下午	1位副首席政府律師	《基本法》研討會	公務員事務局
4.	2022年 10月24日 下午	1位高級政府律師	《基本法》研討會	公務員事務局
5.	2022年 11月17日 下午	1位副首席政府律師	《基本法》研討會	公務員事務局

在2023年，律政司準備聯同公務員事務局舉行8場《基本法》研討會，對象是中級和高級公務員。

2.

「鞏固法治核心價值」是2022年《施政報告》中的重點工作之一。為此，律政司已於2023年2月成立「法治教育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副司長為副主席，成員包括相關政策局、司法和法律界，以及法律學院的代表。督導委員會將協助律政司籌備全新的「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培訓計劃」)，以法治理念為主軸，講授與香港法治以及法律制度相關的基礎議題，務求在社會各界推行全方位法治教育，推廣一致和正確的法治觀念。督導委員會在2023年2月28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同意成立課程和教材設計工作小組(「課程小組」)，以及統籌和協調工作小組(「統籌小組」)。課程小組將會就「培訓計劃」的設計和內容提供意見；統籌小組則會就參與「培訓計劃」目標群體的優先次序及規模等相關議題提供意見。

此外，律政司亦會繼續支持為青少年及公眾舉辦不同的法治教育活動，例如互動戲劇表演、法律草擬比賽2023等，並會參考過往經驗，持續檢視、優化及整合各項法治教育活動，務求在社會各層面提升守法意識，增加各界對法治原則和法律制度的認識。

同時，律政司亦會繼續利用視頻短片、出版刊物等形式，以深入淺出的方法和語言，向普羅大眾講解法律知識，並積極善用市民大眾常見的網絡媒體、社交平台等新媒體渠道，傳播正確的法治訊息，並及時澄清謠言和錯誤訊息。

律政司希望透過上述多元的方式和平台，與社會各界共同協作，提升明法守法的社會文化，令市民大眾自覺成為法治的守護者，共同說好香港的法治故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8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過去5年，政府在《性別承認法》的立法研究及立法諮詢的開支細項及人手編制。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我們於2018-19年度至2021-22年度期間曾開設兩個有時限的職位(包括1個高級政府律師和1個政府律師)，負責向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提供法律支援。上述職位在2018-19年度的全年員工開支約為240萬元，在2019-20年度約為250萬元，在2020-21年度和2021-22年度均約為260萬元。

上述兩個有時限職位於2022年3月31日到期撤銷，相關的工作繼續由1名高級政府律師和1名政府律師負責，他們及為該工作小組提供支援的其他人員需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所涉及的員工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2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過去3年，律政司整體及各個分科的法律專業職位／人員的出缺、流失和招聘情況為何？
2. 是否知悉過去3年的法律專業人員流失，有多少是基於退休、轉工、移民或其他理由？
3. 有何具體、積極的措施，減少法律專業人員流失和加強招聘成效？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 過去3年，律政司內政府律師職系人員的流失率與公務員整體流失率大致相若。律政司一直密切留意情況，並在適當時候進行招聘、透過晉升及內部調配填補空缺。律政司每年均有公開招聘政府律師，以填補有關職系的空缺。過去3年，投考政府律師的申請人數目大致平穩，去年更有所上升。
2. 律政司沒有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
3. 為加強招聘成效，律政司除了在報章、律政司和公務員事務局的網頁刊登政府律師的招聘廣告外，亦會透過法律專業團體通知其會員有關的招聘工作，以及舉辦招聘研討會。此外，我們應法律專業團體的邀請，與其會員分享政府律師在本司工作的經驗，讓私人執業律師了解律政司的工作之外，同時鼓勵合適的私人執業律師加入我們。個別科別亦會與大學法學院協辦講座、工作坊、比賽或短期實習，向法律系學

生介紹其工作。另外，為延攬具有法律實踐經驗的人才加入政府律師行列，視乎當時的情況，如申請人取得律師資格後的相關工作經驗較規定的最低要求為高，律政司或會考慮給予其額外增薪點。此外，我們會為政府律師提供不同的培訓及作出調職安排，以協助他們掌握工作所需的知識和技能，應付不同崗位的工作及要求，並會物色有潛質的律師，向他們提供專業及管理訓練，盡早作出栽培。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2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及民事法律科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分別減少18.9%和27.4%，原因為何？
2. 根據第172頁的「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刑事檢控科及民事法律科的實際開支較預期少，原因之一為出現一定的職位空缺，但何以同年整個律政司的個人薪酬—薪金開支(第175頁)，卻比原來預算還要高？
3. 2022-23年度律政司的「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的修訂預算(第175頁)，較原來預算減少超過1億元，減幅達35%，原因為何？
4. 2022-23年度律政司的「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的修訂預算(第175頁)，較原來預算減少超過5,000萬元，減幅達53%，原因為何？以及何以預計2023-24年度的相關開支會高達1.21億元，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超過1.5倍？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1及3. 刑事檢控科在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18.9%，主要原因為當中的「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及訴訟費用在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分別減少22.9%及66.8%。

民事法律科在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27.4%，主要原因為當中的「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為解決建

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及訴訟費用在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分別減少50.3%、53.3%及49.8%。

有關預算款額是根據擬備預算時所得知的資料釐訂。當中「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及訴訟費用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有所減少，原因涉及多項因素，包括所涉案件的數目、複雜程度和進展等。而有關「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的預算，詳情請參閱以下第(4)部分的回應。

2. 2022-23年度修訂預算較同年的原來預算高，主要原因是第六屆政府於2022年7月1日架構重組時，律政司獲批額外人手及相關薪金開支，但部分增加的薪金開支因現有職位出現空缺而抵銷，當中亦包括刑事檢控科及民事法律科的職位空缺。
4. 2022-23年度「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大幅減少，是因為有關預算開支須因應所涉案件在原來預算後的進展(包括成功和解、同意進行調解或談判、以及案件進度較預期緩慢等)作出調整。民事法律科根據擬備預算時所得知的資料釐訂2023-24年度預算款額，而款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需預留足夠撥款，以應付剛出現及將會出現的新增案件(包括若干大型案件)和於2022-23年度累積多宗活躍案件所需要的外判開支。此外，近年來律師、大律師和專家的收費普遍上升，以及案件日趨複雜並涉及更多不同範疇的專家，也引致個別案件所需的預算外判開支有所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2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有關在14個工作天內回覆執法機關諮詢的目標，2021和2022年都未能達標，原因為何？
2. 請提供過去3年有關諮詢的數字，包括按提出諮詢的執法機構分類，以及相關的分項達標率；
3. 若案件複雜，律政司會在14個工作天內給予初步回覆；該類複雜案件的諮詢佔整體諮詢的比例為何？有否統計在作出初步回覆後，律政司一般或平均要再花多少時間，才能作出實質及最終的回覆？
4. 除了增加人手，律政司還會採取甚麼具體、積極的措施，以致力提高有關達標率，避免延誤各類檢控工作？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1-4.
刑事檢控科在過去3年提供法律指引的次數表列如下：

年份	2020	2021	2022
提供法律指引的次數	13 895	15 410	14 610

刑事檢控科的檢控人員除了負責向執法機關提供法律意見外，還須處理大量上訴及覆核案件，以及各類審訊和提訊。縱然檢控人員每年向執法機關所提供的法律指引次數有上升趨勢，刑事檢控科依然時刻竭盡所能，在實

際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為執法機關提供法律指引。就個別案件給予實質指引所需的時間，則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案件的性質和複雜程度，以及所涉及的證據和材料多寡。由於每年提供大量法律指引，刑事檢控科沒有按執法機關及相關的達標率、複雜案件的諮詢比例，以及每宗案件提供有關法律指引所需的時間備存分項數字。

刑事檢控科一直致力採用各種方法，以提高有關達標率，相關措施包括發出和更新通告及參考資料，以向科內檢控人員提供涉及重大法律原則案件的最新指引；與執法機關繼續保持緊密溝通，積極就調查工作提供法律指引；透過名為**FAST**的迅速提供法律指引制度，提升處理簡單案件的效率；設立協調人員或特定組別處理指定類別的案件，從而更有效和快捷處理相關案件；不時檢討刑事檢控科的工作量和人員編制，優化刑事檢控科的架構和工作分配，並適時考慮按現行機制申請增加資源；及優化刑事檢控科所使用的案件管理系統作出系統升級，包括更新硬件軟件，便利個案資料儲存及共用，以提升系統的運作和效率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2023/24年度較2022/23修訂預算開支大增2.299億元(29.4%)。

1. 新增開支用作支付的6個新增職位，其職銜、薪酬及工作範疇為何？
2. 2023/24預期訴訟費用為何？較2022/23訴訟費用增加多少？預算訟費增加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1. 律政司會不時檢討工作量和人員編制，並適時考慮按現行機制申請增加資源，以應付運作需要。2023-24年度在此綱領下將會開設的職位所負責的工作性質和涉及的開支如下一

職位	工作性質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1個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註1}	提供人手，以加強就科技罪案有關的法律指引及訟辯工作提供法律支援	2,716,800元
1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	同上	1,552,500元
1個政府律師職位	同上	1,105,080元
1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	提供人手，為上述首席政府律師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一般支援服務	474,720元

職位	工作性質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2個政府律師職位 ^{註2}	提供額外人手，就鞏固法治的核心價值提供所需支援	1,105,080元 x 2 = 2,210,160元

註1：律政司會就開設該職位的建議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和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及徵求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註2：該職位計劃在律政司司長辦公室開設。

- 2023-24年度刑事案件的訴訟費用預算為2.26億元，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27.3%(1.57億元)。

2023-24年度的訴訟費用預期總體上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需預留撥款，以應付因將會／可能出現新增案件及於2022-23年度期間處理多宗案件所需要的訴訟費用。

上述預算款額是根據擬備預算時我們所得知的資料釐訂，但2023-24年度最終的實際開支為何，會視乎有關案件日後的發展和結果，以及一些未能預期的支出數額(由一些於擬備預算時無法預料會出現的案件而產生，而這些並非律政司所能完全控制)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234) 訴訟費用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分目234下的訴訟費用，較2022/23大增216,490,000元(157.9%)，可否詳細列舉訟費大增逾1.5倍的原因？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2023-24年度分目234下的訴訟費用預算為3.54億元，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57.9% (2.16億元)。

2023-24年度的訴訟費用預期總體上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需預留撥款，以應付因將會／可能出現新增案件及於2022-23年度期間處理多宗案件所需要的訴訟費用。

上述預算款額是根據擬備預算時我們所得知的資料釐訂，但2023-24年度最終的實際開支為何，會視乎有關案件日後的發展和結果，以及一些未能預期的支出數額(由一些於擬備預算時無法預料會出現的案件而產生，而這些並非律政司所能完全控制)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演辭第121段提及，律政司「將爭取落實及推廣大灣區內通用的線上調解平台」。有關線上調解平台的計劃詳情為何、線上平台的研發費用、進度，及預計每月經常性開支為何、有否推行時間表？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律政司於今年1月初成立「粵港澳大灣區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以深化粵港澳大灣區的互利合作及推進大灣區發展和建設。專責小組由律政司副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法律業界、學者、商界，以及內地港人代表。專責小組將就推廣和善用大灣區「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獨特優勢提供意見，包括就推廣線上調解平台開展相關調研工作。律政司會積極考慮和跟進專責小組成員所提出的意見，務求以有效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進相關工作。推進專責小組相關的工作和開支(包括線上調解平台)會由律政司現有資源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提及，律政司「將爭取落實及推廣大灣區內通用的線上調解平台，為區內民眾和企業，提供更省時便捷及具成本效益的線上方式，解決跨境糾紛」。有傳媒報道，近年不少本港市民買賣大灣區物業蒙受損失，深陷「爛尾樓」糾紛，申訴無門。就此，請告知本會：

(一) 該線上調解平台服務範圍會否涵蓋「買賣國內物業爭端」項目；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當局會否考慮設立上述調解服務，解決跨境置業爭端？

(二) 市民如不幸在國內投資置業受騙，可向特區政府哪些部門求助？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一) 以調解作為解決不同類型爭議的方式日漸普及，特別是線上調解服務，不但節省時間，更可省卻透過法律訴訟解決爭議所產生的費用，相信有利大灣區居民以更具彈性及成本效益的方式解決跨境糾紛。因此，律政司今年1月成立「粵港澳大灣區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由律政司副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法律業界、學者、商界及內地港人代表。專責小組除了會聚焦研究加強大灣區與香港特區的司法協助及促進法律實務接軌外，也會就設立和推廣線上調解平台的相關事宜，例如該平台的研發和服務範圍，開展討論及相關調研工作。律政司將積極聽取專責小組成員提出的意見，務求有關線上調解平台能夠達到便民惠民的效果。

(二) 特區政府5個駐內地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的

其中一項主要職能，是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支援。如求助的香港居民希望就內地房地產事宜向內地機關作出投訴或申訴，駐內地辦事處會應要求將其個案轉介予內地機關。此外，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已委託服務機構向有需要的香港居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透過熱線電話或安排當值內地律師與求助人見面，提供有關內地法律的初步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駐內地辦事處亦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加強公眾教育，加深市民對在內地購買物業的認識，包括編製《港人內地生活小百科》小冊子，介紹有關在內地生活，涵蓋房地產方面的實用資訊；在駐內地辦事處的網頁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粵港澳大灣區專題網站增加地產代理監管局有關購買境外物業的實用資訊的網頁連結；以及在消費者委員會的《選擇》月刊中刊登稿件，提醒市民在內地置業需要注意的事項。為進一步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22年10月透過局方和粵港澳大灣區專題網站，以及駐內地辦事處的網頁和微信公眾平台等，發放新一輪有關在內地置業時需注意的資訊。此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於2022年11月在《選擇》月刊中刊登新的稿件，提供最新相關資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4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43. 在刑事檢控科，律政司編制人員及薪津待遇為何。政府的案件，在各級法院中由外判律師代表政府的案件所佔百分比與涉及法律費用為多少，勝訴率與律政司代表政府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在2023-24年度，刑事檢控綱領轄下的人手編制為701人，整體薪津預算開支總額為493,982,000元。

政府律師及獲委託的大律師及律師於2022年在各級法院進行檢控的案件數字如下—

	進行檢控的案件數目	
	政府律師	獲委託進行檢控工作的大律師及律師
上訴法院 ¹	834	22
原訟法庭	190	126
區域法院	738	731
裁判法院	181	619 ²
其他 ³	1 040	11
總數	2 983	1 509
百分比	66%	34%

- ¹ 包括裁判法院上訴案件，以及在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聆訊的上訴案件。
- ² 此619宗案件為代替政府律師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的案件。此數目並不包括外判大律師或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出庭處理在指定的裁判官席前某日或半日的所有案件的數目。有關委聘是以出庭日數而非案件數目計算，有關日數於2022年為2 172日。
- ³ 包括限制令申請、死因研訊、保釋申請、訟費評定及高等法院的雜項程序。

就綱領(1)而言，2021-22年度的實際外判開支為約1.7億元。然而，我們並沒有備存根據各級法院的案件的詳細分項資料。律政司每年均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上一個財政年度「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外判案件的法律費用」的參考資料文件，當中會臚列每宗涉及較大金額的外判案件的詳情。2021-22年度提交的報告載於 <https://www.legco.gov.hk/yr2022/chinese/fc/fc/papers/fi22-16c.pdf>。

律政司並無分開備存由政府律師及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進行檢控的案件的定罪率。

以下為裁判法院、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於2022年的定罪率：

裁判法院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	54.0%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認罪後被定罪(%)	65.7%
區域法院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	78.8%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認罪後被定罪(%)	93.1%
原訟法庭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	54.2%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認罪後被定罪(%)	85.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4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44. 刑事檢控的衡量服務表現中，在接獲執法機關的諮詢時，於14個工作天內作出回覆；若案件複雜，則於14個工作天內給予初步回覆的準則下，連續兩年2021和2022年均未能達到100%的標準。有關原因為何，會否檢討目前人手是否足按標準完成工作，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刑事檢控科在過去3年提供法律指引的次數表列如下：

年份	2020	2021	2022
提供法律指引的次數	13 895	15 410	14 610

刑事檢控科的檢控人員除了負責向執法機關提供法律意見外，還須處理大量上訴及覆核案件，以及各類審訊和提訊。縱然檢控人員每年向執法機關所提供的法律指引次數有上升趨勢，刑事檢控科依然時刻竭盡所能，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為執法機關提供法律指引。就個別案件給予實質指引所需的時間，則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案件的性質和複雜程度，以及所涉及的證據和材料多寡。

我們會不時檢討刑事檢控科的工作量和人員編制，並適時考慮按現行機制申請增加資源，以應付運作需要。在2023-24年度，刑事檢控科計劃開設額外職位，加強就科技罪案有關的法律指引及訟辯工作提供法律支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4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45. 刑事檢控在本年預算較去年增加2.299億元(29.4%)，其中，包括填補職位空缺和淨增加6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就有關增加的職位其編制，工作和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律政司會不時檢討工作量和人員編制，並適時考慮按現行機制申請增加資源，以應付運作需要。2023-24年度在此綱領下將會開設的職位所負責的工作性質和涉及的開支如下—

職位	工作性質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1個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註1}	提供人手，以加強就科技罪案有關的法律指引及訟辯工作提供法律支援	2,716,800元
1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	同上	1,552,500元
1個政府律師職位	同上	1,105,080元
1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	提供人手，為上述首席政府律師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一般支援服務	474,720元
2個政府律師職位 ^{註2}	提供額外人手，就鞏固法治的核心價值提供所需支援	1,105,080元 x 2 = 2,210,160元

註1：律政司會就開設該職位的建議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和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及徵求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註2：該職位計劃在律政司司長辦公室開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2024年律政司增加一個首長級職位，有關首長級負責的工作範圍和薪酬開支為何；以及會以何種形式招聘？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在2023-24年度，律政司擬開設1個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以加強就科技罪案有關的法律指引及訟辯工作提供法律支援。律政司會就開設該職位的建議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和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及徵求財務委員會的批准。該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約為272萬元。如獲批准開設，律政司會按既定機制透過晉升或內部調配安排填補有關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對於刑事檢控在本年度工作之一是加深市民認識刑事司法制度及他們在當中擔當的角色。

1. 有關工作包括哪方面，會用甚麼形式讓市民了解刑事司法制度，有否具體計劃；尤其黑暴後反政府勢力和恐怖主義潛在民間，律政司會否加強市民認識刑事司法度的工作預算，如會，詳細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對於過去推廣法律的相關工作，律政司會否檢討成效並作出改善，如有，詳細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1. 刑事檢控科一直致力透過舉辦不同的活動，增進公眾人士對刑事檢控科的工作和如何作出檢控決定的了解，以及讓他們明白自己(作為香港市民)在推展刑事司法工作方面能夠擔當什麼角色。

為了讓公眾(特別是年輕人)加深認識刑事司法制度和個人在當中的角色，並且更了解法治的重要，刑事檢控科內的檢控人員會到訪中學，主講各項與中學生較相關的議題，包括欺凌、刑事恐嚇、濫藥及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進入或取用電腦等，讓學生深入認識刑事司法制度和他們在當中擔當的角色，以促進中學生正確理解及實踐法治，加強他們的守法意識。

此外，刑事檢控科在2012年至2022年期間共舉辦9次「檢控週」活動，旨在接觸中學生並加深他們對刑事司法制度的認識。「檢控週」包括多項趣味與資訊兼備的活動，例如法律問答比賽、參觀法庭、由檢控官主持的簡介會及模擬法庭審訊等。

舉辦有關活動所需的人手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活動的預算開支。

2. 律政司會不時檢視公關活動的內容，以確保能夠達到預期的目標。有見於過去有關活動均得到公眾人士廣泛參與，成效理想，刑事檢控科將於2023-24年度繼續舉辦不同活動，以加深公眾人士對刑事司法制度的認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的國際法律其中一項工作是與國際組織舉辦活動以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在過去3年的有關工作如何，包括舉辦了哪些活動和有關開支為何，特別是在提升香港國際形象方面的工作，本年度的相關計劃和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為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並展示香港致力促進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律政司過往一直積極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和參與舉辦相關活動，包括於2020年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聯合國貿法委)合辦慶祝《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40周年研討會，以及於2022年舉辦的「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支持跨境民商事訴訟慶祝HCCH亞太區域辦事處十周年工作坊」。律政司過往亦成功爭取在香港主辦國際組織的決策會議，例如聯合國貿法委於2020年舉行的第三工作組間會預備研討會及2021年聯合國貿法委第三工作組間會。律政司所涉開支由現有資源承擔。

律政司亦致力推動上述國際及區內機構落戶香港，以便更有效地促進各機構及與內地和香港之間的交流及協作，以強化香港的國際形象。就此，香港法律樞紐於2020年正式啓用，為法律相關組織和爭議解決機構等提供辦公空間。律政司與聯合國貿法會合作項目辦公室已於2020年在香港法律樞紐設立；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於2022年5月正式落戶香港法律樞紐；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於2023年2月在香港法律樞紐舉行成立儀式。

此外，律政司積極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參與國際組織會議，並將繼續透過此渠道參與國際法的制定及其發展工作的策略性討論，包括聯合國貿法委第三工作組、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海牙會議)總務與政策理事會、管轄權項目工作組、亞非法協年會等。同時，律政司也將繼續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加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下的「加強經濟法律基建主席之友工作組」。透過參與上述會議，律政司確保香港的法律制度及法律基建能緊貼國際脈搏，走在國際發展的前端，從而加強和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律政司亦已與全球頂尖國際法學術機構之一的海牙國際法學院達成協議，與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合作在香港定期舉辦能力建設課程。主辦機構亦已於2020年及2021年在香港就相關議題舉行網上研討會。律政司將繼續與海牙國際法學院積極商討於2023年內繼續在香港舉辦與國際法相關的課程。

為進一步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律政司將於本年度繼續參與舉辦各類活動及課程。其中，律政司將繼續分別與海牙會議及聯合國貿法委商討於香港就相關議題聯合舉辦或支持其舉辦會議或活動。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現有資源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的電腦設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刑事檢控科各個小組用於購買電腦的開支及數量；
2. 過去3年及2023-24年度預算開支中，刑事檢控科各個小組每年購買和棄置的電腦數量；及
3. 過去3年及2023-24年度預算開支中，刑事檢控科各個小組每年用於升級資訊科技系統的相關開支、系統數量和內容；以及負責管理、維護日常電腦系統運作的人手編制、職級和相關開支。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1. 現時刑事檢控科各個小組共有約700台電腦(包括桌上電腦及手提電腦)，每年會按運作需要更換及添置。2023-24年度律政司預算為刑事檢控科購買70台電腦，預算開支為61萬元。
2. 在過去3年及2023-24年度每年購買／預算購買並分發到刑事檢控科各個小組的電腦數量如下：

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購買電腦數量	77	26	44	70

現時律政司的電腦裝置是統一維修和更換，棄置安排也是統一處理。律政司於過去3年分別共棄置了11、314和90台電腦。

[註：2021-22年度棄置電腦數量較多的原因，是由於律政司2020年完成視窗作業系統升級(視窗10)後，需要將一批不再與新視窗作業系統兼容的舊電腦更換。]

3. 我們因應工作需要，一直不斷為刑事檢控科所使用的案件管理系統進行優化工程，以提升系統的運作和效率。這些小型系統優化開支，均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計劃在2023-24年度為管理系統作出系統升級，包括更新硬件及軟件，以增設附加功能，便利個案資料儲存及共用、優化搜尋功能和方便整合和展示不同資料，進一步改善案件處理的工作流程等。項目仍在計劃中，如有需要我們會按現行機制申請額外資源，現時未能列出相關的開支。

律政司資訊科技管理組負責管理和維護整個部門的日常電腦系統運作，我們未能分開列出負責刑事檢控科電腦系統的人手編制和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為推動香港成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截至2023年1月，香港仲裁員和調解員數量；
2. 過去3年及2023-24年度預算開支中，用於鼓勵各調解中心、仲裁中心培訓或引入更多調解員的計劃及相關開支，以及成功培訓或引入的調解員數量；
3. 過去3年及2023-24年度預算開支中，政府每年用於研發和升級網上調解系統的相關開支；以及負責管理、維護相關系統的人手編制、職級和相關開支；
4. 過去3年及2023-24年度預算開支中，政府用於推廣社區調解的活動數量、內容、相關開支及參與人數。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1.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調評會)負責制定標準給認可調解員、指導員、評核員、訓練員、輔導員及其他在港參與調解的專業人員，並認可已符合標準的人士。根據調評會提供的資料，截至2023年1月，調評會共有1 744位綜合調解員、245位家事調解員及54位家事調解監督。就仲裁員數量而言，律政司並沒有統計及備存有關資料，公眾可向相關仲裁機構查閱公開數據。

2.

隨着《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投資協議》之「投資爭端調解機制」的建立，律政司將努力打造香港成為國際投資法及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基地，為亞洲區建構處理國際投資爭端的調解員團隊。律政司自2018年開始與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在香港合辦亞洲首個為期7日的投資法暨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課程。過去三屆培訓課程一共向134位參加者提供有關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的培訓。當中，實體培訓課程平均開支約為660,000元，而2022年第三屆培訓課程因疫情關係改為線上舉行，開支約為372,000元。律政司預計於2023年以實體形式舉辦第四屆培訓課程，預算開支為900,000元。

3.

政府一直積極支持由非政府機構籌建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平台(網上平台)，促使香港提供便捷和具成本效益的網上促成交易及爭議解決服務，進一步鞏固香港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2019-20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宣布將提供1.5億元供網上平台的籌建和初期運作之用。該建議在2019年3月獲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支持。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21年1月批准撥款1億元予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eBRAM中心)，供籌建有關網上平台。有關撥款根據政府與eBRAM中心簽署的諒解備忘錄由2021年起分階段發放。

eBRAM中心負責研發有關網上平台，並在2020年開始推出不同的網上平台，包括2019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平台、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網上爭議解決平台，而獨立的網上仲裁平台和網上調解平台亦於2022年10月推出。作為一所本地非政府機構，eBRAM中心運用其資源負責管理、維護並提升相關網上平台系統。

律政司利用現有的資源及人手推進上述有關發展香港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的工作。

4.

過去3年及2023-24年度，律政司推廣社區調解工作的措施如下：

(i) 「調解為先」承諾書運動

律政司自2013年每兩年一度舉辦「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旨在鼓勵社會各界先探索採用調解解決爭議，再採用其他爭議解決方法或進行訴訟。另外，律政司亦有「調解為先」承諾書星徽獎勵計劃，向符合獎勵準則的承諾人頒發星徽，以表揚其有功於推動和採用調解，鼓勵承諾人繼續履行承諾，積極考慮以調解解決爭議。

2021年「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以網上形式舉辦，以「調解為先 立足未來」為主題，舉行了網上論壇，並邀得不同領域人士擔任講者，探討以調解服務解決在私人財富管理、醫療和僱員補償方面的爭議。活動最後是「調解為先」承諾書簽署儀式和星徽獎勵頒獎典禮。

律政司將於今年5月5日舉行2023年「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以「調解為先：同行共濟 共繪新篇」為主題，並將邀請不同領域人士擔任講者，探討以調解服務解決不同方面的爭議。活動最後同樣將會有「調解為先」承諾書簽署儀式和星徽獎勵頒獎典禮。

截至2023年2月28日，計劃共有776名承諾人，其中73名承諾人已獲頒發星徽。承諾人包括中小型企業、律師事務所、大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律政司將繼續通過講座和經驗分享，協助社區的不同階層建立調解為先的文化。

(ii) 西九龍調解中心

西九龍調解中心在2018年11月8日啓用，以處理由小額錢債審裁處轉介的案件及其他合適案件的調解先導計劃也在同日推出。調解先導計劃由獲政府委任為獨立統籌機構的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聯調辦)負責實施，受調解督導委員會(律政司司長擔任其主席)轄下的監督委員會監督。根據聯調辦提供的資料，由2018年11月8日至2022年6月30日，西九龍調解中心共收到900宗調解申請，當中656宗個案已進行調解。已進行調解的個案中，共有337宗個案調解各方在調解會議中達成和解。先導計劃於2022年6月30日結束，司法機構綜合調解辦事處(西九龍)隨後於2022年7月5日起在西九龍調解中心原址啓用，小額錢債審裁官會將合適的案件轉介給綜合調解辦事處(西九龍)以安排調解服務，而同意參與調解的各方可免費參與調解會議。

(iii) 與調解相關的研討會

律政司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投資推廣署於2021年10月18日舉辦了名為「香港私人財富管理業的機遇—最佳策略」的網上研討會。香港知名的財富管理及法律界的代表在研討會探討了香港私人財富管理業的最新政策措施及香港在私人財富管理業方面的法律服務。該網絡研討會吸引了202名出席者，多為法律專業人士或銀行及金融公司的高級職員。

為推廣更廣泛使用調解解決糾紛，律政司不時舉辦與調解相關的研討會。於2022年2月16日舉行了跨境家事調解研討會，邀請了內地與香港兩地法律及家事調解業界代表出席，探討《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新機制生效之後對跨境家事訴訟和相關調解帶來的改變，以提高公眾對跨境家事爭議上使用調解的認識。該網絡研討會吸引了683名參加者。

律政司與司法機構於2022年5月合辦「司法機構綜合調解辦事處(西九龍)之成立」的研討會。該研討會邀請了小額錢債審裁處署理主任審裁官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分享了就小額錢債案件的調解的見解。該研討會吸引了344名參加者。此活動能讓公眾、法律和調解業界加深了解新的綜合調解辦事處(西九龍)的服務和運作，讓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的訴訟雙方在未來更願意嘗試使用調解解決糾紛。

(iv) 「調解徵文比賽」及「校園調解研討會」

「調解徵文比賽」旨在提高公眾的意識，以調解作為友善的爭議解決方式，排解學校、家庭、業務或一般的爭議。這項比賽旨在提倡把調解技巧融入日常生活之中運用，期望藉此鼓勵學生就爭議解決建立一套正面及具有建設性的思維，理解友善化解爭議的重要性，並在生活中維繫融洽的人際關係。第二屆徵文比賽於2021年11月至2022年7月接受報名，共收到281份參賽文章。徵文比賽頒獎禮已於2022年12月3日舉行，活動同時於網上直播，登記人數為132人。以「調解：構建和諧社會」為主題，香港中學朋輩調解比賽舊生會的學生示範如何以朋輩調解技巧解決常見校園爭議，以及從多角度分析調解如何避免校園爭議升溫。2023/24徵文比賽將於2023年下旬展開，詳情有待公布。

(v) 調解周及調解會議

為了提倡和鼓勵香港更廣泛地使用調解，律政司自2012年起舉辦兩年一度的「調解周」，內容包括示範和研討會等一系列活動，以及「調解會議」。律政司於2022年5月舉辦調解周2022及調解會議2022。調解會議2022主題為「調解為先：和諧為本 躍進未來」，以進一步宣揚及鼓勵市民使用調解解決不同類別的糾紛，吸引超過1 200名的參加者於線上參與，而調解周2022 總共參加人數(包括線上參與者)則超過1 500名。

以上各項措施的整體開支未能分開計算，所有相關開支會繼續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為推廣《憲法》、《基本法》、《港區國安法》，並加強法治教育，政府將推行「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計劃預算包含多少個項目？以及預計能培訓多少名法治教育領袖？
2. 計劃涉及的人手編制、職級和相關開支為何？
3. 政府曾指十八區「關愛隊」屬於計劃的培訓對象之一，請告知預算用於「關愛隊」培訓的開支，以及「關愛隊」的法治教育領袖數量佔全部領袖數量為多少？
4. 預計「關愛隊」負責推廣法治的活動數量、類型、涉及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 成立「法治教育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並開展全新的「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培訓計劃」)是2022年《施政報告》中律政司推進的重點政策措施之一。2023年2月成立的督導委員會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副司長為副主席，成員來自相關政策局、司法和法律界，以及法律學院的代表。督導委員會將協助律政司開展「培訓計劃」，以法治理念為主軸，講授與香港法治以及法律制度相關的基礎議題。

督導委員會在2023年2月28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同意成立課程和教材設計工作小組(課程小組)以及統籌和協調工作小組(統籌小組)。課程小組會進一步討論「培訓計劃」的課程設計和內容。

參加「培訓計劃」的人數和規模需綜合考慮課程內容的設計、不同羣體的需求等多方面的因素而作出調節。統籌小組會討論參加「培訓計劃」目標羣體的優先次序及規模等相關議題，務求在社區層面全方位推進法治教育。

目前，上述兩個工作小組的籌組工作正在進行中，預計將於2023年3月內正式成立並開展工作。

2. 開展和推進「培訓計劃」的有關工作和開支會由律政司現有資源承擔。

3-4. 如上述就問題1的答覆所提及，有關培訓對象的優先次序以及人數規模等，需考慮多方面因素而制定，而有關「培訓計劃」的學員(例如「關愛隊」或其他羣體)進一步在社區進行推廣或相關工作的策略和計劃，會由統籌小組跟進討論。律政司現階段未能就「培訓計劃」的學員人數，以及學員進一步推廣工作的活動數量、類型等提供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設立於粵港澳大灣區內通用的線上調解平台，請告知本會：

1. 設立平台所涉及的人手編制、職級、時間表及相關開支；
2. 預計營運平台所涉及的人手編制、職級及相關開支；
3. 截至2023年1月，粵港澳大灣區各城市擁有的調解員數量；
4. 預計平台每年處理的跨境糾紛個案數量，以及預計涉及金額。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1及2.

律政司於今年1月初成立「粵港澳大灣區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以深化粵港澳大灣區的互利合作及推進大灣區發展和建設。專責小組由律政司副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法律業界、學者、商界，以及內地港人代表。專責小組將就推廣和善用大灣區「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獨特優勢提供意見，包括就推廣線上調解平台開展相關調研工作。推進專責小組相關的工作(包括線上調解平台)會由律政司現有資源承擔。

3.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調評會)負責制定標準給認可調解員、指導員、評核員、訓練員、輔導員及其他在港參與調解的專業人員，並認可已符合標準的人士。根據調評會提供的資料，截至2023年1月，調評會共有1 744位綜合

調解員、245位家事調解員及54位家事調解監督。至於大灣區其他城市的調解員數量，律政司並沒有統計及備存有關資料。

4.

律政司會透過專責小組聚焦推進大灣區內法律實務及調解業界的實務接軌，而專責小組會就推廣線上調解平台開展相關調研工作，預期專責小組會探討該平台的設計和運作。目前未能就平台將處理糾紛個案的數量及所涉金額作估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3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粵港澳大灣區和一帶一路建設下推廣更廣泛使用調解服務，請告知本會：

1.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法治建設辦公室的人手編制、職級、相關開支，以及及常額職位和編外職位所佔比例為何；
2. 過去3年及2023-24年度預算開支中，於粵港澳大灣區推廣調解和爭議解決服務的項目數量、內容、相關開支、人手編制；
3. 過去3年及2023-24年度預算開支中，於一帶一路推廣調解和爭議解決服務的項目數量、內容、涵蓋的國家或地區、相關開支、人手編制。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1. 律政司於2022年10月在律政司司長辦公室下成立了直接隸屬律政司司長的「法治建設辦公室」(「法建辦」)，承擔律政司中央政策組的角色，向律政司司長及副司長提供高層次策略性支援，協助進一步策劃、統籌和推動3大範疇的政策措施，包括：(a)加強統籌法治教育和培訓宣講領袖；(b)全方位推廣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優勢和機遇；以及(c)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內法律實務接軌和推廣區內更廣泛地使用調解。法建辦的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如下：

	2023-24年度 人手編制	2023-24年度 全年薪酬預算開支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 薪值)
法建辦	2名首席政府律師、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1名助理首席政府律師、3名高級政府律師、3名政府律師、1名律政書記及2名一級私人秘書	19,120,200元

註：其中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1名助理首席政府律師、1名高級政府律師及2名政府律師是設有時限的職位。以上不包括從其他科別借調的人手編制。由於上述人手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實際涉及有關推廣工作的人手／開支。

此外，就粵港澳大灣區和一帶一路建設下推廣更廣泛使用調解服務，法建辦主要向律政司司長及副司長提供政策支援，並由民事法律科轄下的替代爭議解決小組負責落實有關工作，律政司其他單位亦不時按實際需要投放資源加以協助。

2及3. 律政司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工作，由法建辦統籌，並由民事法律科轄下的替代爭議解決小組負責相關運作。

律政司一直與法律和爭議解決專業團體緊密合作，舉辦、合辦和支持各類推廣活動和培訓課程，積極向本地、內地及世界各地推廣香港的替代爭議解決服務，致力建設香港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配合國家的「十四五」規劃、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倡議等發展戰略。

過往3年及2023-24年度，律政司於粵港澳大灣區及「一帶一路」地區推廣爭議解決服務(包括調解及仲裁)的主要項目，載述如下：

- (i) 每年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合辦「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內以爭議解決為主題的專題分組論壇，向來自世界各地的參加者推廣香港在解決「一帶一路」相關爭議的優勢和機遇；
- (ii) 每年與貿發局合辦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內以爭議解決為主題的專題分組論壇，邀請國際知名的專家探討知識產權的最新發展及大灣區相關議題，並推廣香港在解決國際及大灣區知識產權爭議的優勢；
- (iii) 每年與韋思東方基金會(Vis East Moot Foundation Ltd)合辦Vis East 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比賽，以促進國際商業仲裁研究，

培養國際商務仲裁的專業人才。今年的模擬法庭比賽將恢復以實體方式舉行，屆時將匯聚來自世界各地的參賽者及仲裁員，進一步推廣國際仲裁及香港仲裁；

- (iv) 與貿發局合辦名為「解決爭議·共創雙贏」的大型外展推廣活動，將於 2023 年 3 月及第四季分別在泰國曼谷及粵港澳大灣區的內地城市，推廣香港的爭議解決服務；
- (v) 支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於 2024 年在香港舉辦兩年一度的國際商事仲裁理事會大會。作為仲裁界國際上規模最大的定期會議，該大會對國際爭議解決貢獻昭著，屆時將吸引全球的仲裁界專家來港，有助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內外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領導地位；
- (vi) 於 2021 年與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合辦一系列《為何香港》網上研討會，首場研討會《為何在香港進行仲裁》闡釋香港是作為提供國際仲裁服務的不二之選；
- (vii) 自 2013 年舉辦每兩年一度的「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旨在鼓勵社會各界先探索採用調解解決爭議，再採用其他爭議解決方法或進行訴訟。迄今已經有超過 770 間公司、組織／聯會及個人簽署承諾書；
- (viii) 每年與 1 所律師事務所合辦「香港調解講座」，邀請國際知名講者分享不同的調解專題，包括投資者與國家調解的最新發展、現代調解業務與衡平制度的關係以及法庭轉介與法庭導向調解服務的調解保密原則和特權等，有助深化香港及國際調解業界的交流；
- (ix) 自 2012 年舉辦兩年一度的「香港調解周」，內容包括嘉年華、示範和研討會等一系列活動，以推廣培育調解文化，並向本地及國際社會展示香港的專業調解服務。當中的「調解會議」雲集香港和海外的知名演講者就調解的熱點問題進行討論和交流，涉及聯合國調解公約、網上爭議解決、大灣區家事和婚姻糾紛及元宇宙等議題，吸引全球不同司法管轄區的人士參與，促進在本地、粵港澳大灣區和國際上更廣泛地使用調解；
- (x) 定期在香港舉辦國際投資法及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課程，邀請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及有效爭論決議中心的國際知名講者為培訓課程主講，致力打造香港成為國際投資法及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基地。過去的參加者來自粵港澳大灣區、一帶一路地區及其他不同司法管轄區；
- (xi) 於 2020 年 12 月的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上通過設立大灣區調解平台，聯同廣東及澳門的政府法律部門推廣調解在大灣

區內廣泛應用。該平台已制定及正式通過《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專業操守最佳準則》及《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爭議調解示範規則》，並正籌備促進 3 地各自設立當地的合資格大灣區調解員名冊的工作；及

- (xii) 其他舉辦或支持的推廣活動包括有關《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的研討會、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研討會、跨境家事調解研討會、校園調解研討會、調解徵文比賽等。

上述推廣香港爭議解決服務的工作主要由民事法律科轄下的替代爭議解決小組負責，有關人手編制包括2名副首席政府律師、6名高級政府律師、8名政府律師、3名律政書記、2名一級私人秘書，1名二級私人秘書以及2名助理文書主任。

上述人員須同時負責處理其他職務，因此，有關推廣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支出未能分開計算，所有相關開支會繼續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4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刑事檢控科接獲執法機關的諮詢時，於14個工作天內回覆或初步回覆的比例，在過去2年分別為88.4%和89.5%，而政府計劃在2023年提升至100%，就此，請告知本會：

1. 過去2年，刑事檢控科未能在14個工作天內回覆或初步回覆的原因為何？
2. 提升在14個工作天內回覆或初步回覆的比率的具體措施詳情，包括改善計劃的數量、內容、涉及人手和開支。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1. 刑事檢控科在過去2年提供法律指引的次數表列如下：

年份	2021	2022
提供法律指引的次數	15 410	14 610

刑事檢控科的檢控人員除了負責向執法機關提供法律意見外，還須處理大量上訴及覆核案件，以及各類審訊和提訊。縱然檢控人員每年向執法機關所提供的法律指引次數有上升趨勢，刑事檢控科依然時刻竭盡所能，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為執法機關提供法律指引，但就個別案件給予實質指引所需的時間，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案件的性質和複雜程度，以及所涉及的證據和材料多寡。

2. 刑事檢控科一直致力採用各種方法，以提升有關比率，相關措施包括發出和更新通告及參考資料，以向科內檢控人員提供涉及重大法律原則案件的最新指引；與執法機關繼續保持緊密溝通，積極就調查工作提供法律指引；透過名為FAST的迅速提供法律指引制度，提升處理簡單案件的效率；設立協調人員或特定組別處理指定類別的案件，從而更有效和快捷處理相關案件；不時檢討刑事檢控科的工作量和人員編制，優化刑事檢控科的架構和工作分配，並適時考慮按現行機制申請增加資源；及優化刑事檢控科所使用的案件管理系統作出系統升級，包括更新硬件軟件，便利個案資料儲存及共用，以提升系統的運作和效率等。

上述措施所需的人員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措施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4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請告知過去3年，律政司每年向各政策局和部門提供的法律意見數量。
2. 請告知過去3年，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每年就立法會議員提出的私人條例草案簽發證明書數量。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1. 在過去3年，憲制及政策事務科向各政策局和部門提供的法律意見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2020	2021	2022
	數量		
整體法律政策事務事宜	3 890	3 030	2 670
《基本法》事宜	1 601	1 196	1 539
人權事宜	1 120	835	594
政制發展及選舉事宜	749	905	537
內地法律及有關事宜	723	969	625
總數	8 083	6 935	5 965

2. 在過去3年，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每年就立法會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不論是否屬《私人條例草案條例》(第69章)所指的私人條例草案)簽發證明書的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法律草擬專員 簽發證明書數量
2020	9
2021	5
2022	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4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律政司舉辦活動的數據，請告知本會：

1. 2021年已正值疫情封關期間，律政司仍舉辦了13場在內地舉行和在香港為內地代表團的簡介會，然而2022年卻完全沒有舉辦簡介會，箇中原因為何？
2. 承上，律政司預計2023年只舉辦5場簡介會，遠較2021年的13場為少，原因為何？
3. 律政司預計2023年舉辦國際及地區活動的次數和參與人數均較2022年少，原因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1及2.

2021年的數字主要反映前律政司司長於2021年7月訪問北京期間拜訪不同國家部委和機構時舉行的多場簡介會。由於疫情關係，我們在2022年間並沒有安排相關往內地的訪問行程或接待內地代表團。我們作出2023年的相關預計時仍未掌握內地和香港恢復全面通關的時間表。自今年1月8日兩地恢復通關後，律政司已陸續收到內地代表團的訪問要求。截至3月下旬，律政司已經接待了至少3個代表團。律政司人員亦正計劃到內地訪問，故今年律政司舉辦相關簡介會的數目預期會超出早前估計。

3.

律政司會不斷參考過往經驗，檢視、優化及整合計劃舉辦的國際及地區活動，務求用好相關資源以達到最佳效益。因此，2023年活動的舉辦次數和參與人數只是一個初步估算。

在2022《施政報告》中提出有關律政司的政策措施下，律政司將密鑼緊鼓舉辦一系列國際及地區性推廣活動，包括：剛於2月舉辦有關香港的仲裁資金選項研討會、計劃於5月舉辦的「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於第三季舉行的「香港法律服務論壇」和11月舉辦的「香港法律周2023」。律政司亦正在籌備其他與法律及爭議解決相關的推廣活動，詳情將適時公布。律政司會做好整體宣傳策略，推廣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普通法制度的獨特優勢和多元化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這些推廣活動將加強宣傳香港穩健的法律制度及深厚的法治基礎，以及優秀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向本地市民及國際社會講好香港真實法治故事。

- 完 -